

谈医考证集

王英 蔡文彪 编校

內 容 提 要

《谈医考证集》为张氏晚年之作,是先生集考证诸条所成的论文汇编。全书共收论文27篇,内容涉及对医经和有关医家著述的申义和评述、方药运用、辨证施治诸方面的体会和经验,以及对古医籍中某些重要字、词的考证等。该书论证缜密,引证广博,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可资中医药理论和临床研究之参考。

本书仅有张氏体仁堂本一种版本(未标出版年月),故此次编校即以该版本为底本。

目 录

古今药剂权量不同考略·····	385
《难经》“七冲门”《内经》“鬼门”合解·····	387
《素问·疟论》“横连募原”考·····	388
论《难经》狂癫病理大与《素》、《灵》不符·····	389
二十四难少阴冬脉伏行而温骨髓说·····	392
论三十三难肝沉肺浮之义·····	393
《素问·五脏生成篇》“兹”字考证·····	394
今本《素问》篇目次第皆为王氏重定之考证·····	395
论任脉为病其内苦结男子内结七疝、女子带下瘕聚·····	396
“腓肭”之“肭”经籍字书多讹“肠”字说·····	397
《伤寒论·阳明脉证篇》太阳阳明、正阳阳明、少阳阳明解·····	399
莫枚士《研经言·释癰篇》申义·····	400
莫枚士《研经言·释淋篇》申义·····	402
莫枚士《研经言·释疝篇》申义·····	402
莫枚士《研经言·释痰篇》申义·····	403
莫枚士《研经言·释膈篇》申义·····	404
莫枚士《研经言·肠覃解》申义·····	405
莫枚士《研经言·下利解》申义·····	405
莫枚士《研经言·鼠瘻解》考正·····	406
莫枚士《研经言·论疟篇》申义·····	407
莫枚士《研经言·释服》申义·····	408
莫枚士《研经言·释解衿》申义·····	409
莫枚士《研经言·桂枝加芍药生姜人参新加汤解》申义·····	410
莫枚士《研经言·玉屏风散方解》申义·····	411
莫枚士《研经言·天雄散解》申义·····	411
八味肾气丸及六味汤丸两方合论·····	412
归脾汤论(方出严用和《济生方》)·····	413

古今药剂权量不同考略

(丙辰八月时寓鉴西)

汉唐药剂,分量皆重,此由于古今权量之不同。苟粗知其沿革者,类皆能言之,固不必读古书而色然骇、皇然疑也。虽权量之沿革,随时变迁,必不能推究其密率^{〔1〕}之奚若^{〔2〕},然其略固有可得而言者。盖度量权衡之制,皆古小而今大,惟尺寸之制,大约以古之十当今之八。今木工、石工所用之匠尺,犹为三古遗制。盖匠人师以傅弟,朝夕从事,自幼至耄,惟知以此为范。所以世世相承,不随时俗相变易,班孟坚所谓“工用高曾之规矩”者,故能三千余年尚沿旧制。今虽时世所用之尺已不古若,而古今相差犹不甚远,惟权之与量,则皆以古之三当今之一。聿^{〔3〕}稽往籍,具有明征。盖三代以迄汉魏,度量权衡犹未大异。至隋而有“大称”、“小称”之名。(“称”今作“秤”,《广韵》谓“秤”即“称”之俗字。)小称即古之权衡,大称则当时之通用者也。是其改革,沿之于六朝,而成之于隋世。然其时习惯,虽已沿用大称,而独于量药,犹仍古之小称。此则昔人已有明言之者,所以隋^{〔4〕}唐之世,方药制度仍与前代无异。证之《千金方》,其说已信。即如《外台秘要》一书,虽成于唐之中叶,亦只有铢两而无钱数,是皆药剂仍古之明征。盖唐时开元通宝^{〔5〕}之钱虽已通行,民间已以十钱为两,而并不混杂于医药书中。此则自唐以前用药权量其制皆同,而未有区别之明证也。(古以二十四铢为两。自唐高祖武德间铸开元通宝钱,积十钱之重,适得当时之一两。不比古时铢两进位,数有畸零。为用较便,因以十钱为一两,而自钱以下即借用度法,分厘以系之。此乃唐以后之衡法,本与古法绝不相同。且此十钱为两之一两,乃大称之一两,非古称之一两。唐人药剂,既仍古称,所以不用大称之钱分厘计算)迨至五季^{〔6〕}宋金,则十钱为两习惯已久,遂以推及于药剂。于是医家著述,亦以钱两计数,则沿用后世之大称,而古时铢两之法悉废,此医药界中大秤、小秤之分,当以唐前唐后为一大枢纽矣。至于大秤、小秤之比较,则孙氏《千金方》卷一明言:十黍为一铢,六铢为一分,四分为一两,十六两为一斤,此神农之秤也。(六铢为一分,非后人十分为一钱之分,此字同而义异。凡《伤寒》、《金匱》、《千金》、《外台》诸方以几分为数者,皆此六铢之一分也。其音读,则陈修园谓读为“份”,不知其有所本否?尚容再考)又言:吴人以二两为一两,隋人以三两为一两。此孙氏书中古三今一之明文也。宋仁宗朝,林亿等校正《伤寒论》,亦云三两者,即今之一两。可见自唐至宋,考古者皆无异辞。且孙氏尚在初唐,其时药剂固习用古秤,而又亲见大称、小称之比例,则所言尤为可信。不意自明以来,异说纷起。李濒湖《本草纲目·序例》引《名医别录·合药分剂》而注之,则曰:古今异制,古之一两,今用一钱。张景岳又谓:古之一两,当今六钱。近则

〔1〕 密率 即今之所谓精确度。

〔2〕 奚若 即何如,如何。

〔3〕 聿(yù 域) 句首语助词,无实义。

〔4〕 隋 原作“随”,据文义改。

〔5〕 开元通宝 原作“开通元宝”,误。“开元”乃唐玄宗年号,此时所铸钱币称“开元通宝”,故径改之。下文之“开元通宝”同此。

〔6〕 五季 五代晚期。五代,唐以后在北方依次建立的五个朝代,即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

吴人王氏朴壮又谓：古之一两，准今七分六厘。言人人殊，而立论又相去甚远。试问后学将何所适从？外此之各自为说者，以颐所见，又有数家，无不自诩为考覈^{〔1〕}皆精。然试以古书为之考证，大率皆无实据，未免臆说欺人，疑误后学，甚非轻浅。然此数家之言，不合于古，而世亦无有信之者，本不必辨，徒多辞费。只以王朴壮之说，吴人唐笠山^{〔2〕}《吴医汇讲》载之，浙人王孟英亦称许之，而元和陆封翁九芝《世补斋文》第三卷又以母家亲属而竭力推重之，吴兴莫枚士《研经言》复称为不刊之论。最近上海《神州医药学报》第二十六期刊行莫氏《古方权量有定》一篇，并刊袁氏桂生“附渝”，均以为是，则颇似朴壮此说已为定论，悬之国门，而不当增损一字者，未免上诬古昔，下惑来兹^{〔3〕}，颐窃疑焉，不可不辨。盖权衡之制，古三今一，不仅唐之孙思邈，宋之林亿有是说也，《魏书·食货志》：“齐文襄令钱一文重五铢者，听入市用，计一百钱重一斤四两二十铢”，则古称也。《隋书·食货志》：高祖既受周禅，更铸新钱，文曰五铢，而重如其文，每钱一千，重四斤二两。若以古秤二十四铢为两计之，则五千铢之重，当得二百八两八铢，而乃曰“四斤二两”，则铢是古秤，而所云斤、两，已用当时通行之大称矣。有清乾隆之朝官撰《皇朝通考》亦云：古之称法，至后世而加重。隋文帝铸五铢钱，重如其文，而每钱一千，重四斤二两，则古称三斤，当隋一斤而不足；古之五铢，当后世之六分六厘。《隋书》亦谓：开皇以古秤三斤为一斤，孔颖达《左传正义》谓：周隋称于古三而为一。杜佑《通典》谓：六朝称三两当唐一两。凡此诸说，皆古三今一之确据。又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汉陶陵鼎》，其文明言：重八斤一两。阮文达谓：今库平，重五十三两七钱二分。是又今之一两当古三两而不足。此虽密率不能符合，要之古秤亦必有时互为轻重，而大要总不离三与一之比较为近是。又考升斗之制，古今相去若何，言者更少，尤难详悉。惟《周礼·冬官·考工记》：桌氏^{〔4〕}为量，鹵^{〔5〕}深尺方尺，容六斗四升。“注”：积千寸。“疏”：算法，方一尺，深尺六寸二分，容一石。《考工记》虽非周初古书，然确为汉人所传之本。以六斗四升之容量而积千寸，则每升之体积，为古尺十五立方有奇。而“疏”以“方一尺，深一尺六寸二分”为容一石。则每升体积，为古尺十六立方有奇。二说虽亦不同，然相去尚不甚远。此古升合古尺之容积也。今则《会典·嘉量^{〔6〕}》，斛，容积二千五百立方寸，是今之一升，合今之工部营造尺三十五立方寸。更以古尺当今尺之八寸计之，是今之一升，约合古尺四十九立方寸而弱。则古量今量，又三与一之明证矣。张景岳所谓古之一升，当今三合三勺，尚无不合。而王朴壮非之，乃谓古之一升，准今六勺七秒，诚不知其何所据而云然。即《名医别录》所谓古之药升，上方一寸，下方六分，其深八分者，容积太小，亦嫌不近于理。或古时量药，别有此制，而必非寻常通用之升斗可知。试以仲景方证之。每剂所用之水，或为三升五升，或为七升，必非此上方一寸，下方六分，其深八分之药升可知。盖每剂药物，多则十余两，少者亦将十两，而只有此戔戔^{〔7〕}之水，浸渍不及，何以煮汁耶？或谓洵如是说，

〔1〕 覈(hé 何) 查验，核实。考事得实曰覈。《说文》：“覈，实也，……得实曰覈。”

〔2〕 唐笠山 原作“唐笠三”，误。“笠山”乃唐大烈之号(唐氏之字为“立三”)

〔3〕 来兹 来年。兹，年也，来兹，也泛指今后。

〔4〕 桌(li 栗)氏 上古金工的一种，掌铸，量器者也。或作历氏。《周礼·考工记》总叙：“攻金之工：筑、冶、凫、桌、段、桃”。

〔5〕 鹵(fú 釜) 古量名，外圆内方，纵横各一尺，可容六斗四升。《说文》：“鹵，覆属也，从鬲甫声。”《段注》：今经典多作“釜”，惟《周礼》作“鹵”。

〔6〕 嘉量 古代标准量器。

〔7〕 戔戔 少貌。《聊斋志异·小官人》：“戔戔微物”。

则古方药剂,折合今之权量,犹为太重,得毋有疑古方之不合今用者乎,即如仲景之麻黄、桂枝二方,麻、桂各用三两,准以三分之一,每剂犹得一两。即再以三服分之,而每服犹得麻、桂三钱有奇。假令学者用子之说,而开方径用麻黄三五钱,岂不误事?则告之曰:古今人之体质容有不同善学古人者,所贵能师古人之意,而不拘泥乎陈迹。岂有斤斤较量于古今轻重,而遂可自诩为直造古人堂奥者?且即以药剂分量言之,亦惟吾江浙医家用药最轻,实缘土薄水浅,人体最为孱弱,故服药不胜重剂。若在淮北兖、济之间,处方者已较然^{〔1〕}不同。凡开泄腠理之麻、桂、羌、防、柴、葛诸物,亦有用至二钱、三钱而不嫌重者。又见湘、鄂、赣、豫俗尚,无论发表、攻里,多以党参、甘草冠于方首,意谓必得补中之大力者为向^{〔2〕}导,而后可得药力。此虽风气各殊,不可以一概论,亦可见麻、桂诸物,固有时不妨于重用者,正不必拘守于吾吴之习惯,而强执古人以从我也。惟吾辈自有师承,应用麻、桂、升、柴诸物,即三、五、七分而已有实效,又何可墨守成方,反滋流弊。若欲厚诬古人,而谓吾侪师法,即是先圣心传,则古籍具在,岂容假借,何可信口雌黄,而谓天下后世,无一人能考古而反唇相讥者?不亦井蛙之见,轻量千古人才耶!欺人乎?自欺乎?徒见其不知量而已。请以质之斯世通儒,以为何如?

《难经》“七冲门”《内经》“鬼门”合解

(乙丑三月稿)

《难经·四十四难》有七冲门之说。命名既属新颖,取义亦复精当。考之《内经》,惟“魄门”二字,一见于五藏别论,曰:“魄门亦为五藏使,水谷不得久藏”,盖言此为秽浊驱使之处,所以食物渣滓不得久藏。读法当于“使”字绝句,与《难经》“下极为魄门”相合。其余六者,皆不见于《素》、《灵》、《甲乙》。此在当日必为医学通用之名词,只以中古医籍散亡殆尽,今乃无复可以取证耳。夷^{〔3〕}考其义,惟唇为“飞门”,齿为“户门”二者,词旨浅显,夫人^{〔4〕}能知,无烦多赘。其他则为《难经》作注者,间亦各有说解,似尚粗疏,未尽合训诂条理。今姑以一得之见,分而说之。会厌为吸门者,则以肺管之专司呼吸者言之。会厌有门,英医合信氏《全体新论》所说最详。此门当吞食之时,自能紧闭气喉,密无罅隙,一俟食物乍过,其门即开,以通呼吸。故气喉位在食管之前,而食物下咽,乃无误落气管之患。若偶不慎,微有滴水半米,杂入气喉,即梗塞难堪,痼癰不止。(按“痼癰”见《玉篇》曰:物阻咽中。“痼”音“胡”,“癰”音“穰”,即物梗气管,其人必作“痼癰”之声,以求其速出,此两字即所以拟其声。张氏泽存堂重刻宋本《玉篇》,“阻”误作“蛆”,今商务馆《四部丛刊》景印元坊本《玉篇》“痼癰”两字注中,“阻”皆误作“蛆”。惟“癰”字下“痼癰、喉阻”不误)设或竟不能出,则痼癰不止,大伤肺管,延及二、三月之久,即成肺劳不治。颐两次见有是病,不仅中医无可用药,即就教西医,亦叹为末由措手。《难经》名以吸门,明言只通呼吸,大有深意。“贲门”之“贲”,古今多读如“奔”,滑伯仁《本义》谓:“物之所奔向”,虽未始不合于食物入胃之意,然食物非能自奔。则“奔向”之说,已非训诂之真。至徐洄溪《难经经释》,又本伯仁旧说,而申言之曰:“物入于胃,疾奔而下太仓”则说得仓皇急遽,描摹太恶,几于老饕三日不食,喉中汨汨有声

〔1〕 较然 显明貌。《史记·平津侯主父传》:“轻财重义,较然著明”。

〔2〕 向 原作“乡”。《说文通训定声》:“乡,假借为向”。

〔3〕 夷 语助词。《经传释词》:“夷,语助也”。

〔4〕 夫人 犹人人也。《淮南子·本经训》:“夫人相乐”,其注云:“夫人,众人也”。

之态,如此说经,抑何可笑乃尔,岂得谓古人命名真旨竟至若是?寿颐窃谓“贲”读如“焚”,本训为大,此乃胃之上口,食物所入,其口较大,不比胃之下口,及小肠下口,须得食物成糜,缓缓传递,则胃上口之大于胃下口可知。《诗》“贲鼓”训为“大鼓”,《书·盘庚》:“用宏兹贲”,传曰:“宏、贲,皆大”,即其义也。至胃之下口,则以其幽深玄远,故名曰“幽若”,小肠大肠交会之处而名曰“阑门”,固亦取于遮阑^{〔1〕}之义。然非以分别水谷,须知胃无消水之能,亦无泄水之路,汤饮入胃,先从胃中微丝血管吸入菴血之管,此亦合信氏之所已言(详见《全体新论》)考任脉有水分之穴,本在脐上一寸,其名极古。此穴正在胃下,古人当亦知水分于胃,所以有此俞穴之名。而小肠下口,直接大肠,其部位乃在少腹右角,与洩溺之水,全无关系。奈何洄溪之说《难经》竟曰小肠之下,大肠之上,纳滓秽于大肠,泌津液于膀胱,水谷于此而分别,故曰“阑门”,谓阑截分别,不得并出云云,则竟说成小肠有二下口,一通大肠,一通膀胱,最堪捧腹。虽膀胱上流,有输尿之管,其来自肾,本于西人剖验,初非吾国医界所知,然强不知以为知,无中生有,随手写来,造成莫须有之说,以疑误后学,徐老亦果于师心自用矣。若夫肛门之名“魄门”,向来均谓肺与大肠相为表里,经言肺藏魄,故大肠下口即名“魄门”,是说也,举国宗之,莫敢异议,颐则独期期以为未可。假使果以肺与大肠表里之故,而大肠下口,因名“魄门”,则小肠与心亦为表里。经言:“心藏神”,何以小肠下口不名“神门”,比例最近。此非魂魄之“魄”甚明。尝考《庄子·天道篇》:“然则君之所读者,古人之糟魄已夫!”陆德明《音义》引司马云,烂食曰魄。一云糟烂为魄。本又作粕,音同。始知“魄门”之名,固即食料糟粕由此而出之义。以魄为粕,古有明征,岂不恍然大悟?然则古今之读《难经》者,宁非尽在梦中!且因此而悟及《内经》有所谓“开鬼门”者,与下句“洁淨府”联属成文,盖亦开泄糟粕之意。疑“鬼”字即此“魄”字之讹,当是传写者误脱其半,遂致不可索解。而说者咸谓乃是发汗之意,以肤腠玄府之义,勉强比附言之,亦属无可奈何之意想,而岂知古人真义,固未尝如是也耶。

《素问·疟论》“横连募原”考

(丁卯四月稿)

《素问·疟论》有“内薄五脏横连募原”之文。王注“募原”,谓“鬲募之原系”。语颇恍惚,似乎鬲膜之间,果有所谓“募原”一物者,有邪居之,所以为疟。敞玄之意,盖以全元起本“募”字作“膜”,遂以鬲膜说之。(全注《素问》今已无传,此据宋林亿等《素问》王注本校语,谓全元起本“募”作“膜”,宋校又谓《太素》、《巢元方》并同,《举痛论》亦作“膜原”。寿颐按:“膜”、“募”通用,乃古人音近假借之常例,不可据以为此即鬲膜之确证)且又申之以“原系”二字,欲为之证实,然试问所谓“原系”者,果为何物?且其原其系果在何所,于古既无可征,则其说胡足为据?况经文止有“募原”二字,而乃衍为“鬲膜之原系”,此高邮王怀祖氏所谓“加字以解经,大失古人真旨”者也。明人吴又可《瘟疫论》谓:“疫疠之邪,从口鼻而入,舍于伏膺之内,去表不远,附胃亦近,乃表里之分界,即《内经·疟论》所谓横连募原也云云,则又从王氏“鬲膜原系”之意引而申之,且添出“去表不远,附胃亦近”两句,欲以证实其部位

〔1〕 阑 通“拦”,阻隔。《广雅·释诂》:“阑,遮也。”《国策·魏策》:“晋国之去梁也,千里有余,有河山以阑之”。

确乎在于鬲膜之间，又指定以为表里之分界，更以《内经》“伏膺之脉”勉强牵合，可谓呼牛呼马，唯吾所欲，以一时凭空结撰之词，竟似洞见隔垣，言之凿凿，此土豪劣绅武断乡曲之故智，读古人书，岂可蛮横一至于此？又以自制治疫之方，名之曰“达原饮”，由是“募原”二字，居然成为物质，遂若已有确实证据者。而吴氏以后诸书，无不踵而袭之，侃侃以谈，如涂涂附^{〔1〕}，所谓市虎成于三人^{〔2〕}，至今日几若已为定论。不佞向读诸家之说，每嫌其杳渺无征不敢轻信，特苦无确切可据之古书以为之辨驳，则亦不敢妄置一辞。继得表爽秋氏所刊之海外传抄杨尚善《太素注》不全之本，则《素问·疟论》此节尚在第二十五卷中。杨氏注谓：五脏皆有募原，其邪气内著五脏之中，横连五脏募原之输云云。寿颐按“输”即“俞穴”之“俞”，亦古所通用，则上善以募穴原穴而言，盖诸脏腑各有募穴，六阳经各有原穴，人皆知之，疟邪既内薄于脏腑，“薄”读为“迫”，近也，逼也。《左传》：“薄诸河”，“薄而观之”，皆是此义），自当连及于经脉俞穴，此义至显，无庸别为奇说。以视启玄所注，杳渺无征者，相去远矣。然后知晚近诸书皆以疟论“募原”二字作“鬲膜”解者，其误实自启玄开其先，而又可逐其流，嗣后之人，则皆王氏、吴氏之应声虫，而不自知其长堕五里雾中。所谓一犬吠影，百犬吠者，非欤？盖《太素》一书，海内久佚，杨氏之说，非南宋以后之人所能知。（据宋仁宗朝林亿等校正王注《素问》，引《太素》尚多，其语固有在今刻之不全本以外者，知北宋时尚未残缺）迨元修《宋史》，则《艺文志》中已存三卷，盖其书散佚当在南渡之后。又据近时定海黄元同氏以周旧抄《太素》叙文，亦曰购自日本。所缺之卷，与杨惺吾氏守敬《经籍访古志》所记悉同。（杨惺吾此书记日本人所藏吾国古书，《太素》亦在其中。袁氏所刻之不全本，即惺吾自日本抄得者）而每卷之后署云：仁安二年某月日，以同本写。则日本之仁安二年，即南宋孝宗之乾道三年，其时日人所抄已为残帙，则中国亦无完书矣。（吴又可谬袭启玄语意，而多所附会，尚不足责，又何论乎有清一代？独怪王启玄时去杨上善之世未远，而不知读杨氏之书，从杨氏之所长，反造作妄语以自欺欺人，此则启玄之陋，而师心自用之大谬。今幸有杨上善所注，犹可以正王氏之误，则近人所说，更不足辨。可知读古人书，不可不博考以求其是，而尤以见古本书籍之大可宝矣）。

论《难经》狂癫病理大与《素》、《灵》不符

（乙丑八月稿）

《素问》“癫疾”二字数见不鲜，亦间有以“狂癫”并称者，未尝言其有彼此之大别也。今西国学者则谓之“神经病”。盖此病根源，皆由所思不遂，郁结之气凝聚生痰，积痰成热，气火挟痰，有升无降，上冲犯脑，激乱神经，因而知觉运动渐以改常。西人审察是病，诚得真相。顾吾国生理、病理之学，向无所谓“神经”者，乍聆其名，岂不谓新说确凿，决非吾旧学界所能窥见毫末，其亦思《内经》“癫疾”之义云何？岂非即指“顶颠”言之，疾在顶颠，岂非与西学所谓“脑经”之病同符合撰？盖“癫”本作“颠”，《说文》：“顶也”至于病名，则字加“疒”旁，

〔1〕 如涂涂附 语出《诗·小雅·角弓》：“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集传》曰：“涂泥，附着，如于泥涂之上，加以泥附之也。刘彝曰：小人乐于不善，而又益之以不善之教，是以涂涂附，其譬且相著不可脱矣。”如涂涂附，喻指不善人更附于不善也。

〔2〕 市虎成于三人 喻言之者众，即讹传亦认为真事也。《淮南子·说山》注曰：“三人从市中来，皆言市中有虎。市非虎处，而人信以为有虎，故曰三人成市虎。”

而省去其“页”，乃作“癡”，《说文》已有“癡”字，但曰“病也”，似许叔重氏尚未明言其为何等之病。其实今本《说文》“癡”篆之说解，盖病字上脱一“癡”字。许书之例，每于篆文之下复出某字，连下读之，金坛段大令《说文》注谓“草部，草名、菜名”“水部，水名”。篆文之下，多有复举篆文某字，曰“某，草也”、“某，菜也”，“某，水也”。浅人不知，尽以为赘而删之，不知“葵，菜也”、“苳，草也”、“河，水也”、“江，水也”之类，皆三字句，其说甚是。则“癡”家篆文之下必以“癡、病也”三字说之，正是许君常例，无可疑者。“癡”音同“颠”，非即《内经》之“颠疾”而何？顾氏《玉篇》：“癡，都贤切”，则曰“狂也”。《战国策》注、《广雅》皆曰“癡，狂也”。《广韵》“一先都年切”：“癡，病也。颠上同”。于是始见“癡”字。知后世之“癡”，古书止作“癡”，而癡即是狂，两病不分，又皆古人所共言，正不独《内经》为然。惟《难经·五十九难》则曰：“狂癡之病，何以别之？”其答辞乃谓：狂疾始发，少卧而不饥，自高贤也，自辨智也，自踞贵也。妄笑好歌乐，妄行不休是也。癡疾始发，意不乐，僵卧直视。以两者病状，各为之描摹情态，曲尽形容，于是两证显有彼此之分。然今本五十九难尚未尝明言二者之一阳一阴也，惟二十难先言脉之阴阳，而忽以“重阳者狂，重阴者癡”两句继之，则狂阳癡阴，又是确有明文。后人以其说出《难经》，实是秦汉以来相传古本，又谁敢谓为不然，以自貽离经畔^{〔1〕}道之恶名，而授俗子以口实？至滑伯仁之《难经本义》且直以二十难中重阴重阳二句认为五十九难之错简，一转移间，而《难经》两节文义，居然各得其宜，颇似无缝天衣，至当不易。于是阳狂阴癡，狂动癡静，乃定为实在之病理，一若铁案已成，牢不可破。晚近医家，徒见夫患是病者自有或动或静之异，又谁不以为阳动阴静自有至理？寿颐窃谓：病情之分阴阳，盖如罗盘之有子午，地球之有两极，彼此对峙，各据一隅，故阳病为热，阴病为寒，冰炭殊途，虽在妇孺，亦所共晓。况乎一属重阳，一属重阴，则阴阳之偏，又是各踞其极，更无今日本属阳盛，至明日而即可转为阴盛之理。乃观夫狂癡之人，则有由动而渐静者，亦有由静而渐动者，且更有忽焉而动，忽焉而静，循环往复，变幻无常者。若曰阳病日久，转入于阴，阴病日久，转出于阳，始传末传，或自有此剥复菴旋之情势，然又何解于时动时静，起伏往来，不一其状者？此断不可谓之忽寒忽热，亦阴亦阳，互为乘除，迭相消长。究之世间此病，何地蔑^{〔2〕}有？方且以忽动忽静，进退变迁，不可思议者居其多数，而《难经》乃以一阴一阳，强为定断，理想之偏，盖已不攻自破。要之，“狂癡”为病，属于脑神经之失其常度，今已悬之国门，久有定论，圣人复起，而斯言不易，实即《素问·调经论》所谓“血之与气，并走于上，则为大厥”。（医经“厥”字，本作“逆”字解。凡在反常之候，皆可谓之“厥”。故寒亦称“厥”。调经论“大厥”之“厥”，非以四肢厥冷言也）当其气火方张，阳焰甚盛，则动而歌哭笑骂，不避亲疏，及其事过情迁，气火已息，则静而缄默僻处，无臭无声。其由静而忽动者，则本于忧思积久，郁极乃申，其势遂一发而不可复遏。此其气火上燔，激乱脑神经，而失其知觉运动之常度也，及其冲激已久，脑之神经皆失效用，势必知觉运动渐归泯没，而其人乃终于不识不知。此又始动终静者之实在病情。若夫有时而动，有时而静，则即其气火之忽升忽降，时盛时衰，故当其阳焰愤兴^{〔3〕}，自必怒骂歌哭，无所不为；迨至气平火降，则又僻居独处，呓语喃喃，此必随其人之体力，及气候之往复而相与变迁者。试观病狂之人，每发作于三春阳

〔1〕 畔 违背也，与“叛”通。《说文通训定声》：“畔，假借为叛。”

〔2〕 蔑 无也。与“弗”通。《说文通训定声》：“蔑，假借为弗。”

〔3〕 愤兴 谓张动，兴奋也。《左传·僖公十五年》：“张脉愤兴，外强中下，进退不可，周旋不能。”愤，动也，紧张而奋起之意，与“奋”通。《说文通训定声》：“愤，假借为‘奋’。”

旺之时,至秋冬二令,则较为安静,其为木焰升浮,血与气并交走于上之理,尤其明者,又安得谓春夏而其病即为重阳,至秋冬而其病又转为重阴者?然则二十难之所言,宁非一孔之儒^{〔1〕},徒以臆见妄为分晰,知其一而不知其二?间尝以《素》、《灵》之所谓“狂颠疾”者汇而考之,当以脉解篇“太阳”所谓“甚则狂颠疾者,阳尽在上,而阴气从下,下虚上实,故狂颠疾也”一节最为明白晓畅。盖其所指为“太阳”者,本以阳气极盛言之。(此“太阳”即易学家之所谓“老阳”,非十二经中之“太阳”,不可误认。近人莫枚士《研经言》“癫说”一篇,谬谓病自足太阳经来,为可治,正以误读此“太阳”二字作为太阳之经,是以所说全篇皆成吃语)惟其“阳盛而尽在于上,故为狂颠之疾”,正合西学家“血冲脑经”之义。在《素问》明言其为“下虚上实”。则阴虚于下,阳盛于上尤为显著。(脉解篇此节惟“阴气从下”四字不可解。今袁氏、萧氏两新刻《太素》皆同,盖传写久误)古人且以“狂颠疾”三字合而言之,此必不可以两字之病名,强析之为一阳一阴者。厥论谓:阳明之厥,颠疾走呼,妄见妄言。则所谓“阳明”者,亦阳盛之义,如正月二月为少阳,三月四月为阳明,五月六月为太阳之例,亦非十二经脉中之“阳明”。《通评虚实论》谓:“癫疾,脉搏大滑,久自己,脉小坚急,死不治”。王注:“脉小坚急为阴,阳病而见阴脉,故‘死不治’。”则启玄亦知癫疾为阳病,《宣明五气篇》谓:邪入于阳则狂。又谓:搏阳则为颠疾。《灵枢·九针论第七十八》亦言:邪入于阳,则为狂。又曰:邪入于阳,转则为癫疾。《灵枢》此节,上下文皆与《素问·宣明五气篇》大同小异,则“转”字盖即“搏”字传写之讹。凡此诸节,皆《内经》狂、癫同为阳病之确据,且与调经论“血之与气并走于上”二句同一病理。更证以西学“血冲脑经”之说,无不同条共贯。此胡能仅以其一时之情状,而可谓此阳彼阴,判若水火者?是以《金匱》亦谓:“阴气衰为癫。”(此所谓阴气衰,正是阳气盛而阴不能涵敛之义。亦与《难经》重阴之旨,判如霄壤)至《千金方》又谓:邪入于阳,传则为癫狂。则又后人之明知癫为阳病者。从可知《难经》“重阳”、“重阴”之说,既失《内经》本旨,而又非病理实在,即五十九难以二者之名,分析为动、静两层,亦岂是古人命名之真义,此必浅人推测,姑妄言之,谁谓越人竟能为此独断独行,敢以欺尽天下后世,而谓他人皆不知考证《内经》来相诘责耶?然《脉经》本之,则曰:阳附阴则狂,阴附阳则癫。巢氏《病源》本之,则曰:风邪入并于阳,则为狂;入并于阴,则为癫。(见第二卷“风癫候”及“风狂病候”。又“妇人病癫狂”亦同)孙氏《千金》本之,又曰:风入阳经则为狂,风入阴经则为癫。皆以一言而引群盲,实即《难经》始作之俑,是胡不可证之《素问》、《九灵》以正二千余年相承之谬耶?更考《素问·宣明五气篇》,谓阳入之阴则静,阴出之阳则怒,虽狂、癫二者同为一节,而各有主义,非即以“静”承上文之“癫”又以“怒”承上文之“狂”也。其上文谓邪入于阳则狂,邪入于阴则瘖,搏阳则为颠,搏阴则为瘖,固明明以阳之狂,对阴之瘖,又以阳之颠疾,对阴之瘖。《素问》文义,未始不轩豁呈露。狂、癫二者,同是阳病,万无可以指鹿为马之理。然则《难经》必以“癫”为重阴者,宁非离经背道之尤?医学恶魔,误尽天下后世。其五十九难又以两者病态,显分彼此,各为曲绘其阳动阴静之情状者,岂即误读宣明五气篇“阳入之阴,阴出之阳”两句,而以为上文“狂”、“癫”言之,遂有此无知妄作也耶?果尔,则移花接木,断鹤续凫^{〔2〕},谬戾实甚。寿颐窃谓:《难经》一书,据《隋书·经籍志》称为《黄帝八

〔1〕 一孔之儒 偏于偏见之儒者也。

〔2〕 断鹤续凫 喻事之勉强相代,失其本性。《庄子·骈拇》:“长者不为有余,短者不为不足,是故凫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唐成玄英“疏”云:“欲截鹤之长,续凫之短以为齐,深乖造化,违失本性。”

十一难》，并无越人之名，孙吴时吕广已为之注，终是秦汉以前相传旧本，何以其时医家者言竟已鄙陋至于此极，岂上古神圣相传之心法，至战国时而已扫地尽耶？又何惑乎魏晋、六朝、隋唐以后诸医书，更多穿凿附会，而不可尽信也？噫！尚何言哉，尚何言哉。

二十四难少阴冬脉伏行而温骨髓说

（甲子九月稿）

少阴者，肾足少阴之经脉也，于五行合德于水，当旺于冬令三月。若以时令之阴阳消长而言，则冬为至阴之候，当曰太阴。《素问·六节藏象论》所谓“肾为阴中之太阴，通于冬气”者是也。（今王启玄注本《素问》此节“太阴”误作“少阴”，乃浅者不知阴阳、太少配合时令之，误认足少阴经而妄改之。宋校《素问》引全元起本，及《甲乙经》、《太素》皆作“太阴”，可证王注本之误。宋人校语又谓：肾之经虽属少阴，而在阴分之中，当为太阴。所见皆在启玄之上。兹据以订正）《难经》于此称“少阴”者，则仍以足少阴经言之耳。其充在骨，本以滋养骨髓为天职，而所以必谓之“伏”者，肾主封藏，隆冬之令，万类固密，蛰虫则坏^{〔1〕}户而不出，草木则聚精于根茎，韬藏者深，斯基础愈固，培植者厚，乃蕴蓄益宏，固不比春生夏长之时，惟以发荣滋长为能事；况乎肾之为藏，其位居下，尺脉应之，譬如水之有源，树之有本，无不潜伏于幽隐之中，庶几可大可久，百年用之而不竭。如其根基不厚，易于发露，则无源之潦，涸可立待，助长之苗，槁在眉睫矣。亦犹炉中之火，烈焰飞腾，无不顷刻就烬。惟必掩盖以涵养之，方能长保其温和之气，不易熄灭。不观夫川流之有济水^{〔2〕}乎，其源三伏，而后成流，水性厚重，甲于四渎，可以证伏藏之效果矣。且也，肾藏之体，虽曰水为之主，然实非澄沏清冷之寒水。盖天一真水之源，而先天之阳气节蕴畜于其中，以水为体，以火为用，此身之动作行为，何一非元阳之气，有以主宰而斡旋之，阴中有阳，阳中有阴，互为抱持，以与吾身周旋百年而不散，此固太极氤氲之原始，亦即两仪未判之机缄。《难经》于此独以“温”字，表白此元阳之作用，见得生机萌动之根茎，无非赖有此温养温煦之能力。非然者，有水无火，不寒而栗，有秋冬而无春夏，有肃杀而无生成，为冰霜而有余，化雨露而不足，亦何贵此清冷之渊泉耶？此必深明乎《内经》“气主煦之，血主濡之”之功用，始可语以先天化育之玄机，而隋唐以后，竟谓左右两肾，一水一火，各据窟宅，分道扬镳之误，亦可不辨而自明。否则有水不温，为冰为冻，有火不藏，为烬为枯，岂理也哉？惜乎《甲乙经》及《灵枢·经脉篇》文，皆以“温”字误作“濡”字，本阳和也，而仅以濡润视之，虽曰见仁见智之不同，犹似未为大误，然于化育之源，测之太浅，能言其然，而不能言其所以然，全不知元阳布覆^{〔3〕}之功，即为吾身托命之本，差以毫厘，未始不谬以千里。此则传写者一字之讹，而造化精微，殆将淹没，不可不据《难经》以为《甲乙》、《灵枢》订正者已。

〔1〕 坏（音 péi 培）以土封罅隙也。与“培”通。《说文通训定声》：“坏，假借为培。”《礼记·月令》：“蛰虫坏户。”《注》云：“坏，益也。”

〔2〕 济水 水名。古与江、淮、河并称“四渎”。《书·禹贡》：“导沅水，东流为济，入于河。”

〔3〕 布覆 本作“布覆”，一作“布覆”。分散貌。《文选》所载杨雄《剧秦美新》：“布覆流衍”。《注》：“翰曰：布覆，分散貌。”

论三十三难肝沉肺浮之义

(丙寅八月稿)

三十三难发问之意。盖言肝于五行比德于木，则木之气疏达，而其质又轻，理当浮而在上，何以肝藏沉重，而位居于下？肺于五行比德于金，则金之性静肃，而其质又重，理当沉而在下，何以肺脏轻清，而位居于上？此以五行之本体而言，似乎确有疑窦，发问之理，未始不新颖可喜。然究竟五脏之合德于五行，止是取其情性相孚，以一端而言，必不可过于拘执，泥煞字面。若谓肝即是木，肺即是金，心即是火，肾即是水，清夜自思，宁不可笑！此条答辞，所谓肝非纯木，肺非纯金，似乎未尝不看得活泼圆融，能见其大，然统观全节文义，穿凿附会，岂可为训？寿颐窃谓肝位在下，于义为沉；肺位在上，于义为浮。即以五脏本体言之，浮沉之义，一言而决，无余蕴矣。故诊脉之法，肺应在寸而取之于浮，肝应在关而取之于沉，本乎天者亲上，地者亲下，亦自然之理，至浅至显，无待深求者也。即欲进一步而言，以阴阳消长之义为说解，则肝应乎春，由阴而初出于阳，经所谓肝为阴中之少阳，通于春气者是矣；肺应乎秋，由阳而乍入于阴，经所谓肺为阳中之少阴，通于秋气者是矣。《难经》于此更推本少阳、少阴之义，而申言之曰：肝行阴道多，肺行阳道多，则肝为阴而所以当沉，肺为阳而所以当浮之理，愈其昭然若揭。乃此节发问之辞，则拘泥肝木肺金，而有疑于木不当沉，金不当浮，已未免胶柱刻舟，执而不化，而所以为之答者，则又以木金之故，势不能直说木之可沉，金之可浮，则又假道于五行化曜，以乙庚丙辛，强为联合，竟谓乙木化于庚金，辛金化于丙火，于是肝不为木而为金之沉，肺不为金而为火之浮，迂远其辞，似未尝不言之有物，然肝木肺金，尽人能知，何以一变而肝则乐金，肺则就火，究竟金必克木，火必刑金。试以肝肺德性思之，将畏之惟恐不及，而顾能就而乐之，以从其化，仇敌也，而反能忘其本性，舍已从人，类乎不类？盖化曜一说，虽亦出于古之五言家言，然其理则不可索解。为之说者，凡有三派，顾皆曲曲穿凿，无一可信。术家之治子平学^{〔1〕}者，必以其人八字之干，有甲遇己，有乙遇庚，乃始以从化之说论断；若其有甲无己，有乙无庚，即无从化之理，犹为可备一家之言，奈何医家之言五运者，则曰甲己之年为木运，乙庚之年为金运，两不相值，化从何来？则所见已出于子平之下。若《难经》是节，则肝本木也，而竟能从金，肺本金也，而竟能从火，离奇怪诞，决非事理之当然，纵能粉饰其辞，附会阴阳夫妇，藉欲自圆其说，究之穿凿太过，胡可为训？且所谓木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以木金之本质言之，可也，而乃曰肝得水而沉，肺得水而浮，已是拟不于伦，肝肺为藏，何待于得水而始知其沉浮，若曰取此二者，置诸水中而实验之，则盗跖行为。肝，人之肉，言生理学者不当作如是想。而此节之末，又曰肺熟而复沉，肝熟而复浮，则肝也，肺也，何由而熟？又是百思而不得其解。善乎徐洄溪作《难经经释》，改作“热”字，而解之曰：肺气热，则清气下坠，肝气热，则相火上升。言明且清，庶为斩断葛藤之唯一妙法。此盖古人传写无心之讹，奈何向之注家皆从“熟”字转展附会，愈说愈杂，而其义愈不可晓，岂将以此肝肺二脏，煮而熟之作盘中肴乎^{〔2〕}？不图医学家言，骇人听

〔1〕 子平学 又名“子平术”。谓星命之术也。子平，徐姓，古之精于星命之学者。相传他曾注《珞瑜子三命消息赋》后世术士为人推算八字者多宗之，名曰“子平术”。

〔2〕 乎 此下原有八个字，是对农民起义的不当之文句，故删。

闻，乃至于此！然凡为《难经》作注者，偏能侃侃而谈，以窃附于著作之林，亦焉往而不误尽天下后世耶？《素问·六节脏象论》：肺为阳中之少阴，通于秋气。今本王注《素问》“少阴”误作“太阴”，宋人校语引《甲乙》、《太素》皆作“少阴”，此启玄本之误，不可不改。

《素问·五脏生成》^{〔1〕}篇“兹”字考证

（辛酉三月稿丙寅七月订正）

《素问·五脏生成篇》曰：色见青如草兹者死，黄如枳实者死，黑如炁者死，赤如衄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见死也。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鸡冠者生，黄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乌羽者生。此五色之见生也。一节言望色之法，其义最精。盖病人五色之见，欲其润泽，不欲其枯槁，即此可以见其人气、血、津、液之荣枯，而生死自然可决。“兹”，从二玄，黑也，秽浊之色也。《说文》引《左传》“何故使吾水兹”，污浊之义显而易知。此言“草兹”，则草之陈腐而黑黯者矣。枳实之黄，亦色之晦滞而黝暗者。“炁”，《说文》作“𤇀”，训曰：灰𤇀，煤也。此即吾吴俗语之所谓“灰尘”。其晦黯可知。“衄”，是瘀恶凝聚之血。枯骨之白，呆滞不洁，无一非形容其秽恶浊垢。人色若是，气象何如，宜乎一望而知是死徵。若夫翠鸟之羽，雄鸡之冠，乌鸦之羽，蟹腹中之黄，豕脂膏之白，则皆精华焕发，气象光昌，宜乎春意盎然，生机洋溢矣。寿颐按，“草兹”之“兹”，今本皆作“兹”，考《说文》“兹”字在“艸”部，许谓草木多益也，从艸，丝省声，音子之反，引申其义，则转为干草制成之席。《尔雅·释器》蓐谓之“兹”。注：“兹者，蓐席也。”“兹”字《说文》在“玄”部，许谓：“黑也。”其字从二玄会意，朱丰芑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玄，亦声”。许引《春秋传》“何故使吾水兹。”今本《左氏·哀八年》皆作“兹”。惟叶氏抄本陆德明《释文》尚作“兹”，见阮文达“校勘记”，其音读则陆氏《释文》音“玄”，《广韵》、《集韵》“一先，胡涓切”中皆有此字。盖“兹”、“兹”二字，楷书形近，其实则形、义、音三者皆大别，止以“兹”字习见，“兹”字少见，遂致六朝以后，或混为“子之切”一音。顾氏《玉篇》及徐鼎臣之《说文音切》，徐楚金之《说文韵谱》。《据冯氏桂芬写刻本》皆以黑色之“兹”读如“艸丝省声”之“兹”。小学专家，犹铸大错，复何论其他？是以《康熙字典》“玄”部“兹”字，亦先收“子之切”一音，且谓“兹”、“兹”二字，音同义别，则即踵《玉篇》、二徐之误，未加订正。试问字从二玄，何以有“从丝省声”之音读？六书音声之学，岂有是例？朱氏迨为许叔重补出“玄，亦声”三字，真是精当不易！盖《广韵》本之《唐韵》，《唐韵》又本之陆法言等《切韵》诸书，其训黑之“兹”，在“胡涓切”中，且全引《说文》，一字不易，明与从艸之“兹”音义各别。而《左传》、《释文》“兹”字音“玄”，则《康熙字典》亦引之，此皆唐人旧读，绝不与“子之切”之“兹”字混作同音，皆是确证。若《左氏·哀八年》传：“何故使吾水兹”，今本虽皆作“兹”，实则古本必无水旁，《说文》所引，既是一证。而阮氏《左传注疏》校勘记所引叶抄《释文》，亦正作“兹”，且云本亦作“兹”字，可见陆氏所释之《左传》，正是“兹”字，其作“兹”者，则是别本。此释文音“玄”，明为“兹”字而释，非“兹”字之音，更可知杜注“浊也”，亦为“兹”字作解。自宋刻《左传》既讹作“兹”，并改杜注，而所附之《释文》，亦改“兹音玄”为“兹音玄”，又改“本亦作兹”为“本亦作兹”，且即于“本亦作兹”之下，

〔1〕 成 原作“存”，据《素问》之篇名改，下同。

继之以“子丝反”三字，似乎陆氏亦读二玄之“兹”为“子丝反”者。其实则《释文》之所谓“子丝反”，乃为别一本之“滋”字音释耳。若无叶抄《释文》以正之，则二玄之“兹”音“子丝反”，陆德明几为徐氏昆仲作先导，不其众欤？此古本书之所以大可宝贵者也。《素问》此字，王启玄注：“兹，滋也。言如艸初生之青色也。”王氏不识“兹”字，本无足怪，然谓“如艸初生”，已非“兹”字“草木多益”之正解。杜撰训诂，本是此公惯伎，可鄙孰甚！然果为“如草初生之青色”，则芊芊颀颀，柔软润泽，昔人所谓“草色如油”者，正是生意盎然，葱茏可爱，何以《素问》反以为“将死之色”，静以自思，岂非大谬！马玄台注读“兹”为“滋”，解作“草之滋汁”，亦是启玄之续，五十步与百步，可谓与王氏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张隐庵注则曰：“兹，蓐席也。兹草者，死草之色，青而带白也。”虽用《尔雅》训诂，然蓐以干草为之，已无青色，乃不得不以“死草之色青而带白”，再为之申明一句，是以古人之书，惟吾所欲，随意谈谈，可谓得心应手之能事，其亦知训诂体裁，无此法度否耶？须知此字明是从二玄之“兹”，凡从“玄”之字，皆有黑义，草色而兹，则青而兼黑，晦黯陈腐，滞而不泽，所以为将死之朕兆。脉要精微论亦谓“青欲如苍璧之泽，不欲如蓝。正以蓝是染料，即今之所谓靛，深青黑黯，望之如墨，全无神采，与此节“草兹”同一意义，更可得一旁证。又《史记·仓公传》：“齐丞相舍人奴病，望之，杀然黄（杀，去声，徐广曰“所亥反”），察之如死青之兹”。各家皆无注释，虽各刻本今已尽误为“兹”，其实亦是二玄之“兹”。惟毛氏汲古阁刻《史记集解》本字从二玄，笔划显然，同治时金陵书局重刊毛本，亦作“兹”字，又一确证。此虽一字之讹，似乎无甚重要，然各注家俱在梦中说梦，遂令古人真义，杳不可知，宜乎吾国医学之日以退步已。

今本《素问》篇目次第皆为王氏重定之考证

（壬戌四月稿）

今世所传《素问》一书，据宋校引全元起本，不独前后次序与王注本彼此绝异，即篇目名字甚多不同，且各篇之中，错综离合，不一而足，更何论字句间之大同小异。启玄自序明言迁移以补其处，加字以昭其义，区分事类，别目以冠篇目云云，则重定篇目，重为编次，绝非隋唐间固有之旧，更何论乎六朝以上。而其中天元纪大论等七篇，据宋校，为全元起注本所无者，林亿等谓《素问》第七卷亡已久矣，皇甫士安序《甲乙经》已言有亡失，《隋书·经籍志》载梁《七录》，亦云止存八卷。全元起，隋人，所注本书乃无第七，王冰乃唐宝应中人，上至晋皇甫谧甘露中已六百余年，而冰自以为得旧藏之卷，今窃疑之。观天元纪大论等七篇，篇卷浩大，不与《素问》前后篇卷等，又且所载之事，与《素问》余篇略不相通，疑此七篇乃阴阳大论之文，王氏取以补所亡之卷云云（见王注序文宋人校语）。今按《隋书·经籍志》，“医方”之首，虽载《黄帝素问》“九卷”，而注曰：“梁八卷”，是即梁之《七录》已存八卷而亡其一，则唐人作《隋书志》，何以复得九卷之全？盖所谓“九卷”者，仍其旧而言之，其实则止有八卷耳。故其后又载“《黄帝素问》八卷”，注曰：全元起注。是即宋校时所见之全元起注本。“起”字作“越”，盖传写不同。今据宋人亲见其书，皆作“起”不作“越”，则“越”是误字。全注既止有八卷，而宋校明言所缺者是其第七卷，则此一卷，确是亡之已久，不应至唐中叶以后反得其全。启玄自谓旧藏，实是欺人，断不可信。其天元纪大论等七篇，专言五运六气，诚与《素问》各篇皆不相通，别是一种学说，显然可见，盖亦古者医学之一派。然林等谓此为“即是阴阳大论”，则亦猜测之辞，未尝确有实据。考阴阳大论之名，仅一见于仲景之《伤寒

论》序,而《汉志》、《隋志》俱无是书,则已在若存若亡之列,未必启玄果得其书,《伤寒例》例中亦尝一引阴阳大论,然文义粗浅,不足为据。《外台秘要》亦一引之,则即《伤寒例》也。此外曾未见有援引及之者,盖其书亡亦久矣,但此七篇,推究运气盛衰发为诸病,而并及治疗大旨,其理甚精,当必有所受之。但本是何书,而启玄不言,乃以之浑入《素问》篇中,诬古人而欺来哲,是其不学无术之明证,甚且伪称先师秘本,尤其可鄙(见王注自序)。惟既以别种文字附入本经,则编书体例,自当先录本经,而后以所附者列诸其后,亦可以稍示区别,使后人知其异同,而乃列之于六十五篇之后,七十五篇以前,横梗其中,尤为不伦不类。顾初亦莫测其义例何在,迨细读七十五篇著至教论以后,则多辞旨晦涩,疑不可明之语,意无一节条畅文字,意者启玄以其若断若续,不甚可解之故,而汇集于末,隐隐然示以此是断简残编之意,未可知也。但《素问》之旧缺者,本是九卷中之“第七”一卷,启玄虽以大元纪等七篇补之,尚不能符合古人《素问》八十一篇之数,故今之王注本尚有刺法论、本病论二篇,有录无书。顾则谓此亡篇之目,更有大可疑者,盖全书所缺者,既为九卷中之一卷,则佚文本不止二篇,据宋人校语,则全注本每卷九篇。所失者一卷,实失九篇,如曰别有篇目,则此二篇以外之篇目云何?纵为王启玄所不取,而全氏注本当有其全。今宋人校语未言及此,则可知古本《素问》别无总目,然则刺法论、本病论一篇既在亡失之中,启玄何以而知其名为刺法论、本病论?又何以知亡失之书止此二篇?此盖王氏既补以大元纪等七篇之后,嫌其尚未满八十一之数,而伪造此两篇之目,正未可知。盖王氏既可随意补缀,伪托秘本以欺人,亦何不可假设此二篇书目,以充八一之旧?作伪伎俩,无所不至。顾则谓古人真本《素问》必无所谓刺法、本病之二篇也。其后宋人有刘温舒者,又因王氏有此二篇之目,复伪称别得遗篇,然文义尤其鄙俚,更不值识者一笑。而近今尚有盲目盲心之流,竟谓温舒所传,确是《素问》真本,又其陋之愈陋者矣。且王氏以此二篇^{〔1〕}之目,列为第七二、第七三之两篇,更有极可笑者焉。盖启玄此本,明明是伊一手编列次序,何以所缺之二篇,必次之于天元纪等七篇之间,无理无义,已臻其极,直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乃观其于病能篇末节注语,谓世本既缺第七二篇云云,当指所缺之第七卷中二篇言之。然既缺此第七之一卷,则缺佚者本不止二篇,而王氏必认为止阙二篇,则已并其补入之天元纪等篇而计之,终是自吾作古,岂可为据?乃又因所缺者是第七二篇一句,遂以刺法论作为第七二,本病论作为第七三,何其可笑一至于此!且即果如所言,篇名一为“刺法”,一为“本病”,又必与其前后之天元纪等七篇大是不类,则此二篇必非专言五运六气者,观此篇名,亦当可想。而刘温舒则又因此二篇之目错杂于天元纪等七篇之中,竟认作亦论运气者,乃有所谓《素问》遗篇之伪本,居然假托运气,怪不可言,而不悟两篇之名,一曰“刺法”,一曰“本病”,顾名思义,与运气何涉?此又作伪之尤拙者。而尚有人焉,能信刘氏为真本,则吾国医学,宜乎每况愈下,自堕于万劫不复之地矣。

论任脉为病其内苦结男子内结 七疝女子带下瘕聚

《素问·骨空论》谓:任脉为病,男子内结七疝,女子带下瘕聚。《难经·二十九难》亦曰:任

〔1〕篇 原作“果”,据上下文文意改。

之为病，其内苦结，男子为七疝，女子为瘕聚。立言虽不必尽同，而大旨则约略相似。寿颐窃谓《难经》言简而赅，标示病理出乎《素问》之右，良以任脉发源于下，循腹上行，以升举为担任之职，故任得其宜，则升发元阳，布覆大气；而任失其职，则升其所不当升，气血循行，有乖故道，结滞窒塞，即升非所升之咎。《二十九难》以“其病苦结”四字为任病之大纲，见得其先之结，尚在气分，则疝痛犹属无形；继而并及血分，则瘕聚乃为有象。疝与瘕聚，无非气血结塞为之厉阶^{〔1〕}，爰以“结”字为之总括，以视《素问》之七疝言“结”，而瘕聚独不言“结”者何如？且带下为病，乃带脉之不能约束，开而不合，正与结之为病两得其反，本不可相提并论。《难经》于此略去不言，尤为有条不紊。此虽同为中古经文，或各有所受之，而参互以观，读古人书，正不可不自具只眼，以识透此淄澠^{〔2〕}之臭味。惟疝之与瘕，一浅一深，在气在血，病固不同，而经文以男女分析言之，似犹未确。徐氏洄溪《难经经释》竟谓男属阳，女属阴，故病之气血有殊，以气血分说是矣，乃以气阳血阴，为经文“男”、“女”二字作确诂，则胶注鼓瑟，太嫌执而不化，恐非古人论病之真旨。岂男子不当有血病，而女子不当有气病耶？未之思耳！所见太浅。须知疝以气言，古人本非专指男子睾丸为病，《巢氏病源》详列疝病诸候，凡十一论，无一字及于男子之阴丸，是可为男女同病之确据。而《金匱·妇人杂病篇》则曰妇人之病，在中盘结，绕脐寒疝云云，且为妇女病疝之明文。若夫男子之瘕瘕积聚，则固时有所见者，夫人而能言之矣，洎^{〔3〕}乎宋金以降，七疝名称乃始有癰疝、狐疝两种，专为男子阴丸之病，近世俗子，遂因此而误认疝病为男子所独有。然隋唐以上，固未闻有所谓癰疝、狐疝也。洄溪固号称渊博者，何亦等于里巷之所见，盖望文生义，信手挥毫，而不自知之其误会耳！然今之乡曲医生，固无不知疝为男子之病名，若告以女子亦多疝病，当未有不哗然狂笑，引为话柄者，岂皆受教于洄溪老人者耶？亦可见医学荒芜，而能读古书者之难其选矣。不亦可慨也夫！

“腓肭”之“肭”经籍字书多讹“肠”字说

（丙寅八月稿）

腓，一名肭，是为吾人两胫骨后之大肉。许氏《说文》：腓，胫肭也。《广雅·释亲》：腓、胫，肭也。《灵枢·寒热病二十一》亦曰：腓者，肭也。《素问·至真要大论》王注谓：肭为胫骨后软肉处。皆是。考“腓”字最古，《易·咸卦》曰：咸其腓。《艮卦》又曰：艮其腓。《咸》释文谓：苟爽本“腓”作“肥”。《艮》释文谓：“腓”本作“肥”。是“腓”即“肥”字。质而言之，即以胫后之大肉丰肥，因而名之，义可知也，音转，则字又作“管”。肥也，腓也，管也，实即一字所孳生。惟“肭”字则义同而形音皆异。独是《说文》“肭”，篆说解则曰：腓肠。《咸》释文引王虞注亦曰：腓肠也。“艮其腓”，正义亦曰：腓肠也，在足之上。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三引《三苍》亦曰：肭，腓肠也。又十四卷引《字林》亦同。今年上海丁福保仲祐氏缩印日本所刻唐释慧琳《一切经音义》九卷引《三苍》亦同。又五十九卷引《字林》亦同。（慧琳是书凡百卷，后

〔1〕 厉阶 祸端。《左氏·昭·二十四》：“诗曰：谁生厉阶，至今为梗。”注：厉，恶；阶，道。

〔2〕 淄澠 二水名，皆在山东省。相传二水味异，合则难辨，惟春秋齐国鬲牙能辨之。见《列子·说符》。后以“淄澠”比喻合则难辨的事物。

〔3〕 洎(jì 季) 及，到达也。《庄子·寓言》：“吾及亲仕三釜而心乐，后仕三千钟而不洎，吾心悲。”注：“洎，及也。”

附辽释希龄《续一切经音义》十卷，书名与玄应同，其实则各自为书）《山海经·海外北经》“无臂之国”郭注：臂，肥肠也。《说文新附》及《广韵》上声“十一荠”皆曰：臂，肥肠也。是腓也，腓也，臂也，又皆以“肠”字为之说解。窃思此是肌肉，何缘而有肠名，甚且直谓之肥肠，岂不一变而为大肠广肠？顾其名，必思其义，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要知“腓”、“腓”二字可单语，亦可连语。单语，则各举其一，自可互为训诂；连语之，即迳曰“腓腓”。许叔重氏即以“腓”之篆文次于“腓”篆之后，“腓”即训以“胫腓”，而“腓”即以“腓腓”作直解。许书凡同部之二字连语者，多用此例。如玉部之“珣”、“璿”、“瑾”、“瑜”、“琅”、“玕”，艸部之“芦”、“蒹”、“菅”、“劳”等，大率皆然。寿颐因之悟到“腓”篆说解“腓肠”之“肠”，当即“腓”字之讹。盖“腓”之行草书法与“肠”^{〔1〕}之行草书法与“肠”之行草绝似，致有此误，是亦亥豕鲁鱼之常例。《广雅》、《灵枢》皆以“腓”字为“腓”之说解，则“腓腓”本是连语，可为旁证。唯各书之中，“腓腓”讹作“腓肠”，不独《说文》为然，几于经籍字书，无一不误，是以乾嘉以来，专治经学、小学家老师宿儒，厘订各书讹字，纠正极多，而独于此字无人注意，正以所在皆然，触目即是，遂亦视为习惯，不假思索。寿颐则谓《咸卦》释文引王虞注“腓肠也”，“艮其腓”正义“腓肠也，在足之上”此二条之“肠”字，皆即“腓”字之讹，尤其显而易见，明明以“腓”字为“腓”之说解，与《广雅》、《灵枢》同。是为训诂家恒言，与其他各书之“腓肠”连语，尚有区别。若谓王虞、孔颖达二家，果以“肠”字解“腓”，则“腓”即是“肠”，“肠”即是“腓”，究竟与肠胃之肠何涉，古人何尝有此大奇绝怪之异话，一朝揭穿，当可恍然大悟。然则推而言之，如《说文》、《玉篇》之训“腓”为“腓肠”，《玉篇》又训“胫”为“腓肠前骨”，《易》“咸其腓”正义：“足之腓肠”，又引王注：“动于腓肠”，《山海经》郭注及《说文新附》、《广韵》“十一荠”皆谓：“臂为肥肠”，玄应、慧琳所引《三苍》、《字林》皆谓：“腓为腓肠”，又《众经音义》卷十及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十五皆谓“江南言腓肠”。凡此诸书“肠”字，固无一非“腓”字之讹，必一一订正，而后名正言顺，始知各家原文，本未尝与《广雅》“腓、臂、腓也”一条稍有歧异。此虽寿颐一人之私言，窃谓必如是，而后诸书训诂始能迎刃自解，即起王怀祖伯申两先生于九京^{〔2〕}而质正之，当亦不易吾言。若夫其他各书，又间有以“腓肠”二字作连语者，则必在“腓腓”既讹为“腓肠”之后，又因之而一误再误。如慧琳《一切经音义》三十七卷引《说文》“腓，腓肠也”，试遍读今之《说文》各本，“腓”篆说解何尝有此“肠”字，其为妄人援据他书讹本率尔窜入，盖已可想而知。则如《易》“咸其腓”，郑注：腓，胫肠也。盖亦为妄人增一“肠”字。（此“胫”字^{〔3〕}乃借作“腓”字读，非许书从肉从专之本字。《急就篇》：胫、踝、跟、踵相近聚。字又作“踵”。《易》“咸其腓”，虞注：腓，脚胫，而刻本且有讹作脚膊者矣）又如《广韵》上平八微、腓，脚腓肠也，去声。十二霁“臂”引《字林》云：腓肠。当是皆衍一“肠”字。《外台秘要》卷三十九明堂俞穴膀胱足太阳经承筋穴云：在腓中央陷者中。今本《甲乙经》“腓”下有“肠”字，是为衍文之明证。又“承山穴”云：在兑腓肠下，亦衍“肠”字可知。而《众经音义》卷十又谓：中国言腓肠。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十五亦有此说。则所谓无稽之言，更不足征矣。《灵枢》有“上踝五寸，别入贯腓肠”云云，当亦误衍“肠”字。而《甲乙经》及《外台秘要》明堂俞穴，于膀胱足太阳经承筋穴竟谓一名“腓肠”，一名“直肠”，又承山

〔1〕 肠 原作“易”，据上文文意改。

〔2〕 九京 山名，同“九原”。在山西新绛县北。《礼·檀弓》下：“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注》：“晋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盖字之误，当为原。”后世因称墓地为九原（或九京）。

〔3〕 字 原作“子”，据文义改。

穴，谓在兑膈肠下者，尤其错中之错，斯为岐之又岐者矣。请以质诸博通硕彦，静言思之，其或不以鄙人此言为刺谬乎？寿颐又考辽释希龄《续一切经音义》卷一引《文字集略》云：膈，脰之肠也。而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一亦引《文字集略》云：膈，脰之腹也。据此可知希龄所引之必讹。

《伤寒论·阳明脉证篇》太阳阳明、 正阳阳明、少阳阳明解

仲景《阳明病》篇，首以“太阳阳明”、“正阳阳明”、“少阳阳明”三条鼎峙，自古迄今，为之注者，每谓自太阳经传来，则曰太阳阳明；自少阳经传来，则曰少阳阳明。果如其说，已于“正阳阳明”一句，不甚可解。且仲师所谓“合病併病”者，必有两经兼见之证。而此节三条，所列病状，绝无太、少两阳见证，何得妄指为自太阳、少阳传来？此成聊摄^{〔1〕}以后诸家之说，必不可信明矣。唯细绎此三条所言病状，一则曰脾约，一则曰胃家实，一则曰胃中燥烦实，大便难，字句虽各不相同，而其为阳明肠胃实热，大便不快，盖亦无甚分别。果何为而以太阳、正阳、少阳三者划分畛域，此在古人笔下，当必各有其所以不同之故。寿颐读诸家注语，怀疑有年，窃谓以传经为说者，先已自坠于十里雾中，全未悟出古人立言之真旨者也。盖此之所谓太阳、少阳者，即易学家“老阳”、“少阳”之意，以阳之已甚、未甚为辨，医家者言，恒谓春为少阳，夏为太阳。《内》、《难》二经，数见不黠^{〔2〕}，其理已极明白，苟能持此眼光以读是篇三节，则虽所述病机原无大别，而自能辨得同中之异，古圣心传，未尝不可于言外求之。而始叹各注家陈陈因因，梦中说梦，其初只因成氏目光太短，创为臆说，为之后者莫能纠正，一盲群盲，反以限定读者知觉，而竟令此病真情，不可究诘，是则注家之罪，不复可道^{〔3〕}者耳！夫其所谓太阳阳明者，则其人阳明之热本是甚盛，故曰太阳阳明，唯其本经之阳热自盛，所以不仅胃肠干燥，且并脾藏之气化亦自约束不利，不能助胃行其津液。此阳明病中之最为燥热者也。其次，则阳明本府自为热实，则是热入阳明应有之常态，故曰正阳阳明。犹言此乃正当之阳明病耳！其所谓少阳阳明者，则阳明本经本府之阳热，元非甚盛，故曰少阳，其胃中本不当燥实，大便本可不难，徒以其先已发汗，已利其小便，津液受伤，则胃中乃燥而实，大便乃难，原其所以燥，所以实，所以大便难者，非以大府之热盛使然，此其所以谓之少阳阳明也。然则脾约之与胃家实，及胃中燥烦实大便难，三者之现状，本是无甚等差，但其所以致此者，情形各有不同。古先圣人，必以太阳、正阳、少阳三层分析言之，原是推究其所以然之故，即所以教人分溯其由来，而随症论治，庶各有当。此即经所谓伏其所主，先其所因之要旨，学者务须识得此三者所以不同之来源，而后可以悟到古人郑重分明之深意。奈何各注家以盲引盲，都从太、少两经随意敷衍几句，彼此呓语喃喃，正不知其心目中有何成见，竟使经文之明白了解者，弄得迷离扑朔，引导后生尽入黑暗地狱，宁不罪孽深重？抑更有自命不凡，如慈溪柯韵伯其人者，不悟自己识力未到，莫明真相，敢于所著之《伤寒来苏集》删除此节，自以为斩绝葛藤，省得纠缠不了，是为非圣无法之尤甚者。近日上

〔1〕 成聊摄 即金·成无己。成氏乃聊摄（今东聊城西）人，故以成聊摄称之。

〔2〕 黠（xiǎn 鲜） 少，同“鲜”。《说文》：“黠，是少也。”

〔3〕 道（huàn 唤） 逃避。《书·太甲》：“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道。”

海千顷堂书肆中，印行《合注伤寒论》一种，且谬谓“柯氏删之，诚为有见”云云，坊贾何知，本不足怪，乃其卷端署名，固赫然出于所谓“中国医药专门学校，海门吴考槃”者之手笔，则又诬及中医专门学校之人物，愚诚不知此医药专校果在何处，而吴其姓者之果属何人，亦只以见得愚而好自用者之多耳。似此丧心病狂，岂非《记》所谓“言伪而辨，以疑众之可杀者耶？”呜呼！读古人书本非易事，而鲁莽灭裂者为之，且率尔操觚以从事焉。愈以陷吾道于万劫不复之地，是则可为长叹息者已。

【书后】《伤寒论》此节太阳、少阳，不佞创为阳盛阳微两层说解。其初只以仲师原文少阳阳明条下，“以发汗利小便已”七字作为引子，而后继之以“胃中燥烦实，大便难”二句，因而悟到此证之燥实便难两者，原为发汗利小便太过，伤其津液，以致如是。则反是以思，若本未大发其汗利其小便者，其人胃中必不当燥实，大便必不当难可知，岂非其人阳明未尝大热之明证。则所谓少阳阳明者，必当作阳热未盛解，盖可不言而喻。少阳之阳明，既当如是说法，则所谓太阳阳明者，自然当以阳气甚盛立论，更无疑义。惟向来为《伤寒论》作注诸家，则从未有如此说法。寿颐自谓名正言顺，圣人复起而吾言不易，适诸生有以仲师此节来问者，爰草此篇，姑书所见，本不欲执途人而强其从我，亦不知古人议论果有先得吾心之所同者否？乃属稿甫竟，偶检《千金翼方》第九卷，则此节固作太阳阳明、正阳阳明、微阳阳明三句，既曰微阳，则吾说显然得一确据。但旧所有之《千金翼方》，原是坊刻，或者尚有讹误，犹未敢遽以自喜。继又购得东瀛仿元大德刊本，纸板俱佳，则微阳阳明确然无疑，始知古人本如吾意。今寿颐虽似创此新解，不过还他隋唐以上之真面目，初非不佞索隐行怪^{〔1〕}，妄炫新奇，特苦于为各注家说成幻象。乃使古书直义晦而不显者，遂至七百余年，聊撮成氏始作之俑，诚不得辞其咎。而自明以来，为仲景书作注者接踵而起，皆目未见《千金翼》者。溷陋之见，抑何至此？夫孙真人书原非僻典，奈何诸家皆不一考，而居然自翊作家，则一盲群盲，尚何有精义之可言？寿颐尝谓《内》、《难》、《伤寒》、《金匱》等书，历代注家，虽已不鲜，然苟欲求其实际，则果能阐明奥义者，殆十之一而不可必，若其点金成铁，反以疑误后学者，且比比而是。嗟嗟！后之人果有欲求医经真旨者，慎不可不自知此中至理。若徒于故纸堆中寻生活，吾止见其望洋向若^{〔2〕}，茫茫乎莫知彼岸而已。

莫枚士《研经言·释癰篇》申义

莫枚士曰：癰之言蹶。蹶，仆也。凡物上重下轻则仆，故人病气聚于头顶，则患蹶。《素·脉解》太阳所谓癰疾者，阳尽在上，而阴气从下，下虚上实，故癰疾也，与厥论巨阳之厥发为胸^{〔3〕}仆同义。是明以癰为仆也。癰，经文作巛，故注云：顶上曰巛。古字无巛，止作颠，后人加疒旁，遂作癰，亦或省作癰，《玉篇》痼，小儿痼病也是也。且据《玉篇》知癰痼实一病。《病源》亦云：十岁以上为癰，十岁以下为痼。然则二字之分，分于年之长少也。《金匱》风引汤方下云：治大人癰小儿痼，即此意。近世不晓此义，专指古之风邪为癰，而以别之于痼。执今之名，检古之书，无怪乎其谓古方不可治今病矣。

〔1〕 索隐行怪 亦即“索隐行怪”。意谓身居隐逸之地，而行为怪异，以求名声。

〔2〕 望洋向若 喻惊奇慨叹。典出《庄子·秋水》：“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望洋，仰视貌；若，海神名。

〔3〕 胸（xuàn 炫） 通“眩”。《剧秦美新》：“臣常有颠胸病。”

(以上莫氏原文) 寿颐按：许祭酒《说文》有颠、蹠、癩字，无巅、癩字。颠，训顶也，是即后世所谓巅顶之颠。蹠，训跋也，是即后世颠覆之颠。惟癩，训病也。初不知许意果是何病，然许书例于篆文之下，複出某字而连下读之，如江，水也；河，水也；葵，菜也之类。段大令注谓：今本多为浅人误认重出而删去者是也。则此“癩”字篆文之下，许例亦本作癩病也三字句。癩病乃一种之病名，非泛指为疾病之通用名词。《玉篇》则癩音都贤切，其训为狂，是即后世所谓癫狂之癩。又《玉篇》痾字，训为小儿癩病，又是癩、狂、痾三者同为一病之确证。而许氏癩字之训，又有一曰腹胀，则假借为臌胀之臌，非癩字正义。(《说文》有“臌”字，训“起也”；《玉篇》：“臌，引起也”，是肌肉引起之意。即医家之所谓臌胀。《太玄》“臌如”注：“大也”。)《广韵·先韵》癩亦训病。而又连出癩字，注曰上同。则癩之同癩，确乎无疑。且可知癩痾、癩狂、蹠仆、巅疾诸病，皆缘颠顶一义转展引申，诚以癩、狂、痾病，本由脑受刺激而成。即猝然蹠仆者，又无非气聚于头，脑神经受震，失其知觉运动所致。《素问》“巅疾”二字数见不鲜，玉机真藏论则曰：春脉如弦，其气来实而强，此谓太过，则令善忘(宋校正谓：当作善怒是也)，忽忽眩冒而巅疾。五常政大论则曰掉眩巅疾。方盛衰论则曰：气上不下，头痛巅疾。正不独枚士所引脉解篇有下虚上实之巅疾一条，绎《素问》之义，固明明言其气聚于上，上盛下虚，病在巅顶，则凡眩晕猝仆诸病，吾国上古医家，固无不知是脑部受病。可知近今西学，皆以此病为血冲脑者，虽从解剖所得，据脑中死血而有此定名，确为彼之创论。岂知与中医旧学，隐隐合符，异苔同岑，最是谈医之一则快事。枚士之为此文，虽尚未知有西说脑神经之病理，而能识得癩即蹠仆之蹠，又申之以上重下轻，其物则仆；又谓人病气聚于头顶，则患蹠。确是《素问》所谓巅疾之正旨，亦即西学所谓血冲脑经之实在病由。须知诸家所谓巅疾、蹠仆、癩狂、癩痾等病，情状虽似有别，且病名之字又各各不同，而在古人命名之时，实无不知此等病状息息相通，所以字义皆同条共贯。此是中古小学家皆能洞知病理之明证。且古者文字之学，尽人能知，则读其书者，望见颠狂、癩痾诸字，又无不知病在巅顶。枚士六书之学颇有门径，故能有此神悟，绝非汉唐以下谈医之士所能梦见。而二千余年，对于此等病情论者最多，则无一不梦中说梦。《难经》重阳者狂，重阴者癩而是妄为分别，更何论其他。于是浅显易知之病，沉埋于黑暗地狱，永永不见天日，正不知枉死几多民命，斯诚吾国医界中之极大障碍。今得枚士此说，揭破真情，正不独昏愤暴仆之内风类中，必有可治之理，即癩狂、癩痾等频发不已之沉痾，苟其为巅疾二字，一再思之，其庶有发墨守而起废疾之一日，是则病家之大幸。而寿颐频年疗病，凡颠狂痾及眩晕神昏者，恒用潜镇化痰、开宣泄降之药，辄得捷应者，确已不鲜，几可谓千年来中国医界中未有之发明，而其源即由医人不识癩、癩、蹠字之即是巅顶之故。孰谓医果小道，可以不学无术也乎？又按：莫氏此篇，于蹠仆、巅疾、癩痾、癩狂数者认得一气贯通，从小学中悟澈病机，最是晚近来医学之别开生面，无一字说得不真切，极堪细玩。然《研经言》第二卷中别有癩说一篇，则又强以眩仆之癩、昏乱之癩分别为二，谓是一自足太阳经来为可治，一自心肝两藏来必不可治云云。全篇三百字，直无一字可解，竟与此篇释癩，如出两手，大是可骇。可见经生家^{〔1〕}一时兴到，摇笔为文，竟有不顾前后，大相矛盾之谬。须知医理病理，止有一端，必无二致，岂容信手挥

〔1〕 经生家 为治经学者之通称。

毫，朝三暮四，是亦不可以不辨。

莫枚士《研经言·释淋篇》申义

枚士云：《灵》、《素》、《本草》有五癰、癰闭之名，而仲景以下诸书并无之。考扬上善《太素》注：癰，淋也。因知淋癰，乃一声之转。《毛诗·皇矣》：与尔临冲。《韩诗》作“与尔隆冲”。是其的证。所以通淋于癰者，以癰训罢。《汉书》云：臣有疲癰之病。注：癰，罢病也。而《素问》说：癰者，一日数十溲。则膀胱之胞罢疲矣。故得假借取义。近世不知此义，歧而二之。徐灵胎《轨范》以癰、闭、利、淋四字为目，又自注云：绝不便为癰。于此叹识字之难。依字当作“痲”。《说文》：“痲，疝类。则是痲之名，取义腹痛。故仲景亦以少腹弦急，痛引脐中为正。后世以其病状淋漓不宣，遂借淋字为之（以上枚士原文）。寿颐按：《说文》：癰，罢病也。《汉书·高帝纪》：年老癰病。注：疲病也。《淮南·览冥训》：平公癰病。注：笃疾。是古之“癰”字，皆无小便不利之训诂，独《素问·刺疝论》言小便不利如癰状，释如癰之义，似“癰”字尚非小便不利之专名。然宣明五气篇则明言：膀胱不利为癰矣。是以《本草经》等皆有五癰、癰闭之病名。若淋病之本字，据《说文》当作痲，今本《说文》痲训疝病。而《一切经音义·二十》则引《说文》作小便病也。《声类》亦谓：痲，小便数也。《玉篇》痲，亦训小便难也。义皆与《素问》、《本草经》合。莫氏引《毛诗》“临冲”，《韩诗》作“隆冲”为证，是一声之转，古人确在通假之例。莫氏又谓：癰者，一日数十溲，则膀胱之胞罢疲，于义亦合。惟徐氏《兰台轨范》强以绝不便为癰，不利为淋，实是杜撰训诂。灵胎非能通小学者，必不可信为确论。惟淋字本义，《说文》谓以水沃也。是以淋漓酣畅为正义，正与小便不利之状相反。然凡物既经水沃之后，亦必有滴沥不已者，则两义虽似相反而实相同，此则后人所以借“淋”作“痲”之缘起也欤。

莫枚士《研经言·释疝篇》申义

枚士云：《说文》疝，腹中痛也。《释名》疝，犹洗也，气洗洗上也。然则腹气逆上作痛者，疝也，许略而刘详耳。《金匱·寒疝》正指此，故次于腹满下，不与狐疝同篇。其各条经文，不涉及前阴一字。隋·巢元方知此义，故《病源》载疝候，亦无涉及前阴者。惟疝非前阴茎卵之病，故女子亦得有之。如《素问》厥疝、《外台》血疝、石疝之属是也。疝，以寒疝为正。若狐疝、癰疝诸关前阴者，特以其兼腹痛，故以疝之名名之。其不兼腹痛，则直云阴缩、阴癰而已，诸经中自有条理可寻也。近世以狐疝为正疝，遂不识《金匱》寒疝为何病，而乌头等方乃废。至张石顽《医通》、徐灵胎《轨范》，皆合狐疝、寒疝为一门矣，而浅者又目为肝气矣。（以上枚士原文）寿颐按：疝乃气结作痛之总名，《说文》疝训腹痛。《素·长刺节论》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又大奇论肾脉大急沉、肝脉大急沉，皆为疝。王注：疝者，寒气结聚之所为也。此似专指腹痛而言。然《汉书·艺文志》有五藏六府疝十六病四十卷。注：心腹气病。《释名》心痛曰疝。疝，亦洗也，气洗洗然上而痛也。阴肿又曰疝，亦言洗也，洗引小腹急痛也。是心痛古亦谓之疝，正不仅腹痛之专称，而阴肿亦得谓之疝者，正以上引小腹急痛而得此名。此疝之字义，以痛为主，不以前阴举丸之肿为主，古人正旨，可知而知。是以《金匱》腹满寒疝一门，止言寒疝绕脐痛，寒疝腹中痛，并未及一“阴”字。（《金匱》附外

台乌头汤，乃言治寒疝腹中绞痛，使人阴缩）而《病源》二十卷疝病诸候谓：疝者，痛也。或少腹痛，不得大小便；或手足厥冷，绕脐痛，自汗出；或冷气逆上抢心腹，令心痛；或里急而腹痛云云。又有寒疝心腹痛及心疝诸条，亦未说一“阴”字。即其历叙七疝五疝病名，惟七疝中之狼疝，谓是小腹与阴相引而痛。（后人所谓狐疝，似即因此）又五疝中有阴疝一条，然亦并不指明为男子之阴丸。又三十八卷妇人杂病，亦有疝瘕一候，则妇女且有疝痛矣。独于第四卷中有阴疝肿缩一候，乃曰：疝者，气痛也。众筋会于阴器，邪容于厥阴少阴之经，与冷气相搏，则阴肿痛而挛缩。然特与疝病诸候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以明疝与阴疝，各是一种病候。而疝为心腹结痛，本属男女共有之病，其男子辜丸之痛则名阴疝，止是病疝之一端。王氏《外台》宗之，于第七卷寒疝腹痛、寒疝心痛，及七疝心疝诸方，惟文仲有卒得诸疝，少腹及阴中相引绞痛一条，此外亦不及前阴一句。又二十六卷别有疝气及癰等方，乃有核肿、阴囊肿、阴癰、癰疝、阴卵偏大等证，亦与寒疝心疝诸条不相联属。迨至金元，乃别以寒疝、筋疝、水疝、气疝、血疝、癰疝、狐疝七种，名为七疝，显与巢氏《病源》、王氏《外台》不合，遂似凡此七疝，无一非前阴辜丸之病。而俗医遂不知古人疝病真旨，并不知妇女有疝瘕一证。假令今之医者，诊视妇女心腹诸痛，指为此乃疝痛，吾知不仅病家笑以为诞，即在医家，亦必相与哄堂，传为话柄。不学之陋，其弊必至于此，能无浩叹！枚士释疝，指出《医通》、《轨范》合狐疝寒为一门之误，窃恐俗医读之，亦必瞠目而莫名其妙。惟此是气病，苟不气滞，痛从何来？在古人本多寒症，温药是其师承，而今人则阴虚不能涵木，肝胆之络气结不宣，为病亦正不少。近贤谓治疝不知治气，即无近效可言。实是阐幽发微，不刊之论。而枚士反谓浅者目为肝气，则其蔽也。寿颐又按：七疝之名，见《素问·骨空论》，而未有七者之子目。（近有商务新编之《中国医学大辞典》谬谓：《素问》以冲疝、狐疝、癰疝、厥疝、瘕疝、瘕疝、瘕疝为七疝云云，《素问》何尚有此明文，且所举七者，不伦不类，与《病源》、《千金》、《外台》诸书不合，则既非汉魏六朝之旧，而又与金元人之所谓七疝不符。况癰之与瘕，本是一字，粗知小学者，皆能领悟，而可以为七疝中之两种？编者之陋，令人齿冷）丹溪、子和之书，乃以寒、筋、水、气、血、癰、狐为七疝，则寒疝、狐疝并作一门者，其误自金元间始，今枚士乃为石顽、灵胎诮^{〔1〕}，要知《医道》及《兰台轨范》，不过沿古人之谬耳。

莫枚士《研经言·释痰篇》申义

仲景书有浊唾，有涎唾。涎唾后人或称淡唾，淡言其薄，以别于浊唾也。淡字去ㄣ加广，即为痰。《巢源》而下，唾皆称痰，即于唾之不薄者亦称痰，不称唾。如凝唾谓之胶痰，黏唾谓之膩痰，皆与古书相戾也。第古人名病，必名其所可见，薄唾称淡，有淡可见，若无淡可见，焉得冒淡之名？因知《金匱》四饮中之痰饮，虽本一作淡，而走于肠间之水，淡不淡尚未可卜，仲景亦必不凭空名之。淡饮之淡，当为流字之误，走于肠间，正谓其流，与溢字、悬字、支字，皆是状其水行以为别。水之行象，必得此四者方备。《巢源》论饮，悉本《金匱》，于四饮独无淡饮有流饮，所列流饮症状，正即《金匱》之淡饮。隋时《金匱》不误，巢所据者，足为确证。《千金翼》配入留饮为五饮，改悬饮为癖饮，支饮为淡饮，而于肠间动作有声之饮亦作流饮，与巢氏合。缘“流”字似“淡”传写误之，寻又改为“痰”，胸迹显然。近有粗知训诂者谓：

〔1〕 诮(qiào 俏) 责备。《广韵》：“诮，责也。”

“痰”字从炎，病必属火。依彼论治，岂不大谬？信乎！辨之不可不审也。（以上莫氏原文）
 寿颐按：“痰”字不见于《说文》，并不见于《玉篇》，是仲景时尚无此字之确证。考阮孝绪《文字集略》：淡，胸中液也。至《广韵》二十三谈始有“痰”字，注曰：胸上水病。又是淡、痰同训之确证。所以《素问》、《甲乙》以及仲景书，皆有饮病，而绝不无一“痰”字，独《金匱·痰饮篇》中见之，最是可疑。盖篇目痰饮咳嗽之“痰”字，古本当作“淡”，今本乃后人所妄改。其四饮条中之痰饮，旧刻间有作淡饮者，嗜古之士见之，方且以为古时真本，理当如是。然抑知淡为淡薄之义，饮在肠间，为淡为浓，何可悬拟？莫氏驳之，最为爽捷。莫又引《病源》流饮一条谓：巢氏所叙流饮证状，正即今本《金匱》之痰饮，当依《病源》作“流”，因“流”字似“淡”，传写误之，后又改“淡”为“痰”，其迹显然。据《病源》所谓流走肠胃之间者，引证确凿，毫无可疑。惟近今医家，误认“痰”字从炎，遂谓其病属火，乃以古书之“痰饮”二字，判作一寒一热。须知《内》、《难》经文，及仲景书中皆无“痰”字，凡所谓饮，本属水寒为病，绝无肺胃热症错杂其间。《金匱》本篇，历历如绘，可见痰饮本义，以二字为一病之名，必不能分作两层，妄生异议。而近人之认痰属热者，岂独师心自用，直是厚诬古人。盖“痰”字之源，实由“淡”字孳生，本非从二火会意，必不可附会从炎，望文生义。惟凡百病症，古多属寒，今多属热，痰病在今，又最多肺胃炎热煎熬津液而成，浓浊者亦不得依託《金匱》名义，谬投温药。窃谓今之大江以南，痰热为病谓之从炎会意，颇似确乎有理，精当不移，第不能执今之病，以读古之书，而强古人以同我，此医之为学，所以贵于因时制宜，而不容食古不化也欤。

莫杜士《研经言·释膈篇》申义

《素问》有隔，《伤寒论》有格，《病源》、《千金》、《外台》有鬲，音义皆相近。而要非今之所谓膈也，何以言之？隔为不便（自注：经曰隔阳不便。王注亦屡曰隔，隔塞而不便泻也），即仲景书之关、元方书之内关外格也。格为吐逆（自注：见《伤寒平脉法》。王注《素问》亦用之），义取格拒。鬲为鬲气，其别有五，其症不一，不过寒食气结所为，皆与膈轻重悬殊。（寿颐按：莫氏此句之“膈”字，指今人之所谓膈症）治隔可利其二便，治格可平其胃气（自注：据仲景干姜黄芩黄连人参汤证言），治鬲可运其阳气。若今之所谓膈，乃吴江徐氏所谓胃口枯槁不能受食者，实噎与反胃之极，境属六极故多死，无药可治，不得以鬲、膈字同，隔、格、膈音同而牵合之。（以上莫氏原文）寿颐按：“隔”字从阜，以障塞为义。《说文》：障也。《玉篇》：塞也。而古书多通作“鬲”。《荀子大略篇》：鬲，如也。杨注谓：鬲绝于上。《史记·大宛传》：鬲，汉道焉。《汉书·薛宣传》：西州鬲绝。又《五行志》：鬲，闭门户。皆鬲、隔一字之证。若“格”之本义，则为树之高枝长枝。《说文》：格，木长貌。然因其为高长之树枝，则引申其义，即有牴牾^{〔1〕}阻塞之意。周语谷洛斗。韦昭注曰：二水格。是即后人格拒阻格之义所从出，医学之所谓关格本此。然其实义，已与隔塞之隔无甚分别。而从肉之膈字，则《说文》所无，《玉篇》有之，训为胸膈。考《素问》胸膈之膈，今诸本尚多有作“鬲”者，是膈为后出之字无疑，即为鬲膜之孳生字。吾人胸腹之间有鬲膜一层，后人以噎鬲之病阻塞在中，有似于鬲膜之意，遂以膈为病名，其意仍与《素问》之所谓隔阳，仲景、巢元方之所谓关格，同以隔塞为义，亦无彼此可分。惟古人所谓鬲鬲之病，未必皆属死症。而今之所谓噎膈，则津液

〔1〕 抵牾(wū 五) 牾，逆、不顺。抵牾，乃抵触之意。

耗竭,无药可医。按其症状,确有轻重。此则习俗相沿,定名各异,非隔、鬲、格、膈四字之训诂有殊也。枚士小学,颇有见地,而独于此四者,强为分析,是以各医书之病状为断,实非字义所应有,寿颐于此,殊不敢阿其所好。

莫枚士《研经言·肠覃解》申义

《灵·水胀篇》:肠覃者,寒气客于肠外,与卫气相搏,气不得荣,因有所系,癖而内着,恶气乃起,息肉内生。其始生也,大如鸡子,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怀子之状。久者离岁,按之则坚,推之则移,月事以时下,此其候也。泉按:肠覃既生息肉,则有形矣。但覃乃延长之义,于病状何取?当为覃之省文。《玉篇》、《广韵》并云:覃,之荏反,地上菌也。病以覃名者,盖取肠外息肉,生如覃状,后世咽菌、阴菌等名准此,当读寻上声,不当如字读。古覃、覃二字多相通,故五经文字云:《诗·葛覃》字亦作覃,但彼覃仍当训延,而此覃则当训菌,二字之诂虽异,二字之通则同,此类甚多,不可不正。(以上莫氏原文)寿颐按:覃之篆文从卤字,从碱省得声,故《说文》训为长味,引申其义,即作延长解。《诗·葛覃传》:延也。(《尔雅》、《释言》同。)又生民实覃实訇传:长也。(《广雅》、《释诂》二同)水胀篇肠覃之覃,自不可作延长说解,然既生息肉,稍以益大,则附肠而生,自能长大,其状可知,枚士谓义当作覃,其说甚确。盖覃字从覃,本取其自然长大之义,古人通用,一望可知。此在粗知字学原委者,皆能悟到,但不识古书假借之义,则茫然不可解耳。惟莫氏谓此覃字即当读如覃字,(大徐《说文》引《唐韵》慈衽切,与《玉篇》、《广韵》之荏反同)则殊不必。此本一声之转,古人初无平仄之分,既为古书作训诂,正不可拘泥六朝以后之音,强古人以同我,此又读其书不可不知其世之要务也。

莫枚士《研经言·下利解》申义

古书多言下利,下即泄字,利言其快,加疒旁即为痢字。下利与吐利文同,吐利为快吐,则下利即为快泄。两经或称其甚者为洞泄,又为肠澼。王注谓:肠门开辟,知本作“辟”,读为辟,其病即下利也。所云肠澼下白沫,即今之白积;肠澼下脓血,即今之红白积;肠澼下血,即今之赤痢肠红等。近世分下为泄泻,利为痢疾,于是今之痢异于古之利矣。岂知今之痢,即《难经》五泄中之大瘕泄。《难经》与余四泄同称泄,是古之下,赅今之痢。仲景书亦止加“下重”二字以别之,不另立一名。隋唐时或称滞下,或称重下,皆不脱“下”字,存古义也。徐氏《轨范》泛指肠澼为肠红,而以《难经》五泄概入泄,仲景下利概入痢,于此叹论古之难。(以上莫氏原文)寿颐按:利字本义原以通利滑利为主,凡《灵》、《素》所谓下利,固无一非泄利之利,皆今人之所谓泄泻、水泻也,后乃加以疒旁,制为痢字。《玉篇》、《广韵》皆曰泻也,则其字虽殊,义犹未别。此与湿热积滞之频频登圜^{〔1〕}欲下而不能畅下者,症情霄壤。在《内经》中一称利下、肠澼显有区别。今王注本《素问》虽多作“肠澼”,而表爽秋氏新刻海外传抄本之《太素》尚皆作“辟”,未有水旁。考定海黄元同山长以周旧抄《太素经》校本叙言谓是日本旧抄,每卷后署云:仁安二年某月日以同本写移点校,其时即宋孝宗之乾道三年,可知旧

〔1〕 圜(qing 青) 厕所。《广雅·释宫》:“圜,厕也。”

本留贻，其来甚古。寿颐因此悟到肠癖之辟，盖即襞积^{〔1〕}之义，古人以此命名，正以与滑利、泄利之利分清畛域。枚士此篇谓：肠癖下白沫、肠癖下脓血、肠癖下血三种，即今之白积、红积、肠红三者，分析犹为近似。然白积、红积之为病，虽日下数十次，而皆不能爽利，岂莫氏犹未能辨其状态，顾何以误认快泄、洞泄、肠癖三者为同等之病？此其一通一滞，虽妇人小子，皆知其情状之皎然不侔^{〔2〕}，惟莫氏乃能比而同之，逞一时之意兴，而不复知有天下事，先生头脑得毋冬烘^{〔3〕}耶！乃又引王注《素问》谓肠癖为肠门开辟。以为癖古作“辟”，启玄借读作“辟”，信为通利快利之确证。寿颐按：王注此句，今尚未详出于何卷，然即使王氏果有此注，亦是不识襞积之义而强作解事，误认开辟，此公惯于随意杜撰，而不顾其理者，全部《素问》注中，谬戾鄙陋之处，胡可胜数，启玄之言，安能徵信！且《素问》更有心肝癖亦下血一句，假令启玄依肠癖之例为之注解，亦可云心肝之门开辟耳，此必不能通之说也。（心肝癖亦下血者，盖言心肝之气，有所积滞，则血瘀在络，乃有下血之患，此亦当读为襞积之襞，必不可作开辟解）自宋以后，始以痢字认作滞下之病，凡与泄利分道而驰，此乃后人不讲字学之过。然今世所见古本医书，凡言下利，尚止作“利”，犹无“痢”字。（据黄氏礼居所藏，宋本许叔微《本事方》重刻于吴门者，凡下利皆作“利”，且滞下亦不作“痢”，则以积滞之肠癖名为痢疾，其谬犹在元明以降矣）枚士谓今之痢异于古之利，其说甚是，此不可不为庸俗正其谬者，然谓古之“下”赅今之“痢”，则立说犹嫌未允。要之“下”字可赅滞下，而“泄”字必不可赅肠癖。《难经》之大瘕泄，是既有瘕而又为泄者，其泄仍是滑利之利，未必滞而不爽，惟仲景书中，乃止言利下、下利，而无肠癖之名，但以下重及便脓血二者，以别于爽利之利，此亦读古人书之所当留意者，不可误以为一例之下利也。

莫枚士《研经言·鼠瘻解》考正

《灵》、《素》、《本草》皆屡言鼠瘻，说者皆以食鼠残而成瘻者当之。《病源》列九瘻中有鼠瘻，引《灵·寒热》赤脉贯瞳于其下。但《病源》鼠瘻，既为九瘻之一，则不得以概诸瘻可知。三经“鼠瘻”，鼠当为窞，鼠性喜窞，故窞字从鼠，鼠字即通窞。《诗·正月》：瘵忧以瘵。《小旻》：鼠思泣血。两字皆为窞义。盖遭乱之人，多方求脱，而卒不可得，故既言鼠，而复缀以“忧思”二字。瘻之称鼠，亦取窞通经络为义。窞俗作“串”，瘻与历为双声，故近世疡科书皆呼病串，病串即鼠瘻之倒言也。鼠如字读，则与注为声转，瘻与流为声同，故近世疡科书或呼流注，流注即鼠瘻之倒言也。凡取两字相切成义者，可顺可倒，如丁东东丁、历六陆离之数甚多，鼠瘻之为病串、流注，断无疑已。又此病初起曰瘰癧，从其外命之；已成曰鼠瘻，从其内命之，经称寒热瘰癧，及寒热鼠瘻，别之以此。因知赤脉贯瞳，当是已成之病串诊法，非初起之瘰癧诊法。何以言之？《经》以赤脉多则死期远，少则近，则见赤脉，非凶兆明矣。大抵血虚之人，目皮里面必白，血主脉，故以脉见之多少，验血虚之微甚。瘰癧初起，当不至是，必已成病串，脓水淋漓已久，合用此诊法耳。《玉篇》：鼠，病也；瘻，疮也。（以上莫氏原文）寿颐按：鼠瘻之名，由来最古，后之说者，谓人食鼠食之余因而生瘻，众口一辞，牢不可

〔1〕 襞积 衣服上的褶子，这里引申为泄而不畅之意。

〔2〕 侔(mōu) 齐等。《说文解字》：“侔，齐等也。”

〔3〕 冬烘 谓意见迂腐不达世务也。《因话录》：“唐郑薰主试，误以颜标是鲁公后，取为状元，举子嘲曰：‘主司头脑太冬烘，错认颜标作鲁公’。”

破，顾其理安在，则从未有能说明之者。今莫氏以六书通假之理，识得鼠即窜字，惟其痿之蔓延，随经走窜，因以窜名。明白了当，圣人复起而斯言不易。然后知鼠食残余之说，原是望文生义，向壁杜撰，本无义理可言，此为吾国医学之谰陋，无可讳言。推求古人制字原理，窜之从鼠，本取诸鼠之善于走窜，以形声而兼会意，六书真旨，确凿无疑。虽鼠借作窜，检读古书，尚无通用之处，可为援据。惟《班史·蒯通传》有牵头鼠窜一语，其义甚明，差堪引证，已不患吾说之无本。而枚士乃引《诗》之窜忧以痒、鼠思泣血二句，以为亦即窜之假借，则非特说经者向无此解，即作窜忧、窜思而寻绎其义，亦必晦涩而难通。乃谓遭乱之人，多方求脱，牢不可得，以古书曲曲说之。此王伯申所谓加字以说经，则强古人以从我，未免师心自用矣。寿颐窃谓枚士声音训诂之学，未尝不知门径，但思想太嫌奇僻，其精当处洵能独辟蹊径，而好奇之心太过，遂至引证古籍，时失之迂，转非训诂家荡平正直之道。读其所著《研经言》四卷，得失互见，往往瑕不掩瑜。而于此节又欲以“鼠痿”二字，乙转读之，谓即平世历串、流注之所本，皆其矜奇炫异，节外生枝，未免貽蛇足之讥。颐于枚士，无能为役，而极佩其见解之新颖，然苟于泛引不当，牵强附会之处，亦不敢一味盲从，强作违心之附和。要知高邮王氏父子之小学，引证古书，校改字句，固未尝有此武断乡曲之恶态也。世有好学深思，心知其意者，当不以颐言为诞妄。

莫枚士《研经言·论疟篇》申义

叶案治疟不用柴胡，徐评非之，解之者曰：治伤寒少阳正疟用柴胡，治秋间寒热类疟不用柴胡。泉应之曰：否。不然，《素·疟论》以夏伤于暑为端，而余疟附焉。是秋间寒热之为正疟，经有明文，《病源》、《千金》皆本经说。《外台》既列《病源》之论，而所集方不下千首，鲜用柴胡者，可见谓秋间之寒热不用柴胡则是，而指为类疟则非。仲景于少阳篇明言：往来寒热，形如疟状。“如疟”二字，正类疟之谓。少阳症之为类疟，出于仲景原文，今反指为正疟何耶？但诸医犹止误于论症，徐氏则并论治亦误。何以言之？伤寒邪从表入，其里无根，以柴胡提之则出。夏秋之病，新凉在外，而蕴暑在中，其里有根，若以柴胡提之，则外邪虽解而内热即升，横流冲决，不可复制，往往有耳聋目赤，谵语神昏，汗漏体枯，延成不治者。不得不以徐说为淫辞之助也。（以上莫氏原文）寿颐按：疟为四时外感中之一病名，柴胡为治邪在少阳经中之一药物。然疟乃病之总名，而少阳则仅疟病中之一种见证，有是证必用是药，无是证不得混用是药，此医药之常理。药为证而设，不为病而设，断不能因一笼统之病名，而可谓某药之必当用必不当用者，理也，亦情也。然即以证而言，有是证矣，而情状虚实又复不同，则应用药物，亦且随时更动，并不能因一显见之证状，而不问先后，不论险夷，直谓某药之必不可有必不可无者，亦理也，亦情也。原夫疟之为病，寒热虚实，始传末传，进退无常，源流各别，故为杂病中一大门类，见证既万有不齐，则当用之药，自必因证而异。即曰寒热往来，确是少阳一经独有之证，然此证之寒多热多、孰虚孰实，孰重孰轻，病者又复各各不同，则可用之药，又必随机应变，运化无穷，所以古人论疟，从未闻有执定柴胡一物而龈龈以争者。有之，则皆出于有清乾嘉以后之书，斯亦谈医之一则魔道矣。徐灵胎之评《临证指南》，直以叶老治疟不用柴胡为可怪，且谓小柴胡汤治疟为天经地义，不可改易之主方。而当时传说又谓：治疟必不可用柴胡，最为叶老独得之秘诀。于是叶、徐两家，遂以柴胡一物，造成门户之见。卒之百年以后，二老皆负盛名，后生小子，窃附门墙以矜派别者，

乃各据一说,自为标榜,俨成旗鼓相当之局,流风余韵,至今犹存。二老有灵,亦当含笑九京,自诩鼻祖何其甚耶!莫氏之学,固亦飘香叶老者,遂以《外台》治疟鲜用柴胡为据,竟谓秋间寒热不用柴胡为是。莫氏意中,直认伤寒一论,必待冬三月中始能适用,是以并不许秋间有《伤寒论》中之少阳经证。推此旨也,虽谓三时之寒热往来,皆不许用柴胡,亦复何所不可,奚必专以秋间寒热立论,此其根本之大误,固不待言。惟谓伤寒邪从表入,其里无根,故以柴胡提之,则邪出而表解;疟病新邪在外而蕴暑在中,其里有根,故以柴胡提之,则外邪解而内热炽。是二说者,实能分析伤寒疟病之原质,而勘透其隐微,且于柴胡之实在作用,亦已说得明白晓畅,洵非碌碌之流只知有柴胡之可用不可用,而并不识柴胡之力量何若者可比,是其见识之胜人处,诚不可没。独是凡论病情,亦必须面面顾到,方能洞瞩渊源,不为疑似所眩惑。疟病之正面,固是蕴暑积湿,痰热胶固于里,而外邪乘之者居其多数。治此病者,只知柴胡达表,势必并其湿热痰积一例提之上升,而横决泛溢,变幻乃不可思议,此即莫氏所谓不用柴胡之是也。若以反面言之,亦有本无痰湿蕴暑,但以脾气疲馁,清阳无权,偶触感邪,亦自寒热往来,淹久不已,则治此者,苟非助脾健运,而少佐以升、柴,振动其清阳之气,别无第二法门。又如病疟既久,暑湿蕴邪皆已泄化,而正气既伤,不能自振,疟发日晏^{〔1〕},寒热交盛,汗多神疲,舌无腻苔,胸无痞闷者,亦非治如上法不可,此则东垣补中益气汤之成法,古今医林,皆知为久疟、虚疟之绝妙神剂,设使莫氏处此,亦将拘泥于柴胡之必不可用,真是因噎废食,惩羹吹竽^{〔2〕}之亚矣。莫氏盖亦未免纸上谈兵,而未尝有临床治验之实在阅历者也。即以伤寒少阳证之宜于柴胡者言之,亦必如莫氏之说,其邪在表,其里无根者,始为针锋相对。即仲景本论所举少阳诸证,胸胁支满,默默不食,心烦喜呕,目眩耳聋,口苦咽干,胁下痞鞭等,皆以少阳阳气为外来寒邪遏抑束缚,郁而不伸所致,故必以柴胡春升之性助其振动,解散外束之邪,而诸证自已,若少阳胆火,自旺于里,上升则为眩为聋、为呕为渴,横恣则为满为痞、为鞭为痛,或且兼挟痰热,蟠结胸胁,发见少阳诸证,而亦妄援仲景成例,浪投柴胡,则亦必有如莫氏所言,横流冲决,不可复制之祸。奈何徐氏、莫氏皆浑浑言之,知其利而竟忘其弊,举其一而不反其三,其亦何往而不绝人长命也耶!若夫正疟、时疟之分,则本非古人所固有,仲景明言少阳寒热往来,有如疟状,则少阳之病,自不得与疟病等量齐观。何后人反有少阳为正疟,三时为时疟之谬说?然贤如王氏孟英,犹牢执此说而不可解,更何论其他。盖疟之为病,以及柴胡之可用不可用,亦唯问其见证之何如而后可决,固不能泛举一“疟”字而妄为聚讼,且在治疟之时,亦惟有见证治证,而不问其疟与非疟,则其方药始能有效,而疟自可罢。彼其胸中横一“疟”字,而徒于故纸堆中,搜索千百治疟之成方,以求侥幸于万一者,吾未见其能有济也。夫以灵胎之贤,而犹谓小柴胡是治疟之天经地义,此疟病之所以最不易治也夫。

莫枚士《研经言·释服》申义

一方之药料,古曰服,今曰贴。古无贴字,止作帖。《说文》:帖,帛书署也。以木曰检,

〔1〕 晏(yàn 宴) 晚也。《小尔雅·广言》:“晏,晚也”。

〔2〕 惩羹吹竽(jì) 竽,切碎的腌菜或酱菜。惩羹吹竽,指人被热羹烫过,心怀戒惧,吃羹时也要吹一下。比喻遇事小心过甚。

以帛曰帖。按检即签也，以检类帖，是帖即如今招贴之谓，明帖即贴也。《文选·陆机文赋》：或安贴而易施。注：《公羊传》曰：帖，服也。今《公羊·僖·四年传》曰：卒帖荆。注：帖，服也。字从立心，疑即帖之讹。然则帖与服义同尔。帖从占声，《火平准书》：各以其物自占。《索隐》：自隐度也。《汉书》注：各隐度其财物多少而为名簿，送之于官也。由是推之，则医者隐度其药物多少而为书署以予人者，宜其称帖矣。《说文》：服，用也。《吕览·论威》：敌已服矣。注：降也。方药称服者，言其用以降服病气也。降服之服，同于伏。而医方有云一伏时、三伏时者，犹言尽此一时、三时之候也。药物畏火煮烁，故谓之伏。犹秋之于夏，以金续火，名是时为三伏也。学者果能随处顾名思义，则知古人之牖^{〔1〕}我者至矣。（以上莫氏原文）寿颐按：药之名方，是即古人布在方策之方，所谓木板一方者也。后世既用纸帛，则所以署药物之分量者，止此一方之纸帛而已，此义最浅，尽人能知。其所谓一服者，即服用之服，亦浅言之而已无余义。若降服之义，依《说文》当作反，洽也，字从又从口会意，口即后人节制之节，凡经传服事、服从、降服之服，皆以节制一义引申得之，药以服名，正可见定方者不可无节制之义。如谓服药以降服病势为义，其意虽未尝不可通，然已舍浅求深，殊嫌迂曲。若所谓贴者，则即检帖之帖，以帛曰帖，即书其名于帛上耳。而《公羊》：帖，服之义。《史记索隐》自度之义。皆嫌迂远，似此而言训诂，博则博矣，甚非与人共喻之道。而古医书又有所谓一伏时、三伏时者，其伏字颇觉不可索解。寿颐谓：古人伏、服二字，本以同音通借。《荀子·性恶》：伏术为学。注：伏膺于术，是假伏为服之确证。则所谓一伏时、三伏时者，仍是借作服药、服食之服，犹言如食顷时耳。若以夏末秋初三伏之伏为解，则本言金之畏火，故秋初金气伏藏不发，颇有待时而动之意。服药治病，不可使其暂时伏藏，有待而发也。凡读古书，训诂正宗，不可求之太深，泛引太多，反令学者目眩心迷，几有吾谁适从之叹！枚士训诂，精当处自可悬之国门，不能增损一字，但迂僻者，时所不免。寿颐读《研经言》全书，不能无瑜不掩瑕之概也。

莫枚士《研经言·释解体》申义

体字《说文》所无，以食亦推之，当为亦，亦通于射。《古今人表》：“曹严公亦姑。”师古曰：即射姑也。《诗》：抑矧可射思。射，厌也。然则解亦云者，谓懈怠而厌事也。射又通于夜，《荀子·劝学》：西方有木马，名曰夜干，亦作射干。《左·昭·二十五年传》“狐夜姑”，释文本作“射”。夜从亦省声。《说文》：夜，舍也，天下休舍也。然则“解亦”云者，谓懈怠而休舍也。又案：食亦云者，即临食不甚喜好之谓。两症名义并同。（以上莫氏原文）寿颐按：“解体”二字，文出《内经》，义不可解，此必古时习用之病名，非从声音通假之例寻绎，必不可得古人名义之确诂。“体”字字书所无，仅一见于《字汇》，则《素问》解体、食体之“体”，正当作“亦”，可无疑义。而亦通于射。《谷梁》释文已两见之。《桓·九年》“世子射姑来朝”，释文引糜氏“射”作“亦”。又《庄·廿三年传》“曹伯射姑卒”，释文“射”本作“亦”。正不独莫氏所据之《汉书·古今人表》作“亦姑”也。“射”训为“厌”，则古书所习见，《尔雅·释诂》已有明文。而《易·说卦》“水火不相射”，释文引虞、陆、董、姚、王肃注皆云：“射，厌也。”又《诗·车

〔1〕 牖(yǒu 有) 与“诱”通。诱导也。《诗·大雅·板》“天之牖民。”疏：“牖与诱古字通用，故以为导也。”

牽》“好尔无射”笺、《抑》“矧可射思”笺、《清庙》“无射于人斯”释文，又《礼记·中庸》“矧可射思”注、“在此无射”注、《缙衣》“服之无射”注，无一不训“射”为“厌”。《白虎通·五行》亦曰“无射者，无厌也。”枚士释“解休”谓即“懈怠而厌事”，所见甚是。又谓“食亦”即“临食不甚喜好”之义。仍从“厌”字着想，皆能切合病态，最得训诂之正。唯莫氏更谓“射”通于“夜”，以“休舍”为义，则颇嫌展转迂曲。而按之实际，亦不过厌事而已。且枚士原文，更有两条，则尤其牵强难通，爰节去之。总之此公文字之学，悟到处自不可及，第不能不失之芜杂。寿颐亦何能为贤者讳？试读高邮王怀祖先生乔梓著作，校订古书，纯任自然，固不在乎矜奇炫异，徒以索隐行怪为新颖者也。

莫枚士《研经言·桂枝加芍药生姜 人参新加汤解》申义

任分则权分，任专则权专，权分则功分，权专则功专。分者我与人均，专者人由我使。“桂枝汤”桂、芍俱三两，则桂自驱风，芍自敛汗，各不相假，所谓任分权分而功分也。此方桂三两，芍四两，则芍能使桂，桂虽有驱风之能，亦不过以辛温善达之气，助芍药宣已痺之血，而不得独炫其长，所谓任专权专而功专也。加生姜之义，可以类推。此论身疼痛在发汗后，显属汗后亡津，血气痺着之象，津血同类，故从血痺治。芍药、生姜皆治血痺，故独重其分量，亡津加人参，与白虎加人参汤证义同。何以知此身疼痛为血痺也？以脉沉细知之。栝蒌桂枝汤症亦云脉沉细，而其病由于亡津，以彼例此，昭昭然已。（以上莫氏原文）寿颐按：成聊摄之解人参新加汤证云：汗后身痛，表邪未尽，所以仍用桂枝汤方以解未尽之邪，惟脉沉迟则为荣血不足，故加芍药、生姜、人参以益不足之血。其说以桂枝汤本方，与新加之三物，分作两面主治，貌视之，似乎无甚悖谬，惟以太阳病例详绎其旨，邪果在表未尽，脉当仍见浮紧，而身犹疼痛，则为表证确据。今在得汗之后，脉之浮者转而为沉，紧者转而为迟，可知表证已解，是成氏所说，殊有未允，所以成又自谓脉沉迟为荣血不足，且引仲景书中“其脉沉者荣气微也”及“迟者荣气不足血少故也”两条，以证此之身痛为汗后血液受伤，则聊摄意中亦知此症不当仍用桂枝解肌之法，岂不与上文所说自相矛盾？枚士此论，独以身痛属之血痺，惟其汗后津伤，血液失所荣养，以致周流迟滞，而身为之痛，不当复与表证之身痛认作一例，其用桂枝原方而加重芍药，既以资助阴液，即能监制桂枝之辛，使不走散，而桂枝、生姜且皆为和血之用，方见得脉症药物溶治一炉，绝无扞格^{〔1〕}。并可见桂枝原方，一经点染，则止以调和荣卫，而与原方之解肌作用毫不相涉，说理极为精析，能令药物分量一一显出切实效用，丝丝入扣，是为解释药剂学之无等等咒^{〔2〕}，凡欲研究古人方剂，固不可不具有此精锐之目光也。惟仲师本论，此条之脉沉迟，各本无异，而枚士此篇，乃作沉细，未详所本，恐是误记。柯韵伯独改作去芍药、生姜，则果去芍药，桂枝辛散，其势益猛，必非汗后津伤者所宜。柯氏《来苏集》最多师心自用，擅改古书，而并不言改易之痕迹，一似古本原是如此者，甚非著述家体裁，学者当永以为戒。

〔1〕 扞(hàn)格 互相抵触，格格不入。

〔2〕 无等等咒 语出《般若波罗密多心经》。意谓其神效之速，无有可与齐等者。

莫枚士《研经言·玉屏风散方解》申义

玉屏风之止汗，非如圻者之于墙壁然也。其谓汗之因风得之者，恒至虚其卫气而久恋，卫虚则腠理不收，风恋则客邪不去。风常恋而表不收，则汗出自易。故必以防风从外发之，白术从中守之，而黄耆则居其间而托之，耆之为言致也。（自注：《诗·皇矣》上帝耆之。耆，致也）推致卫气，使风不得留，则卫自收而汗自止，方义如此。人见其汗止也，而以为黄耆固表，亦盍观其方下有治风邪久留不散，自汗不止两语乎？《本草经》曰：黄耆治大风，此方本之。故其义与《金匱》血痺、黄汗、黄疸诸用黄耆方，不同而同，以彼症亦由卫虚挟风故也。其防、术并用，取诸《金匱》桂芍知母汤方中，亦以彼症由风湿之故，以彼证此，断可知己，必其人之症如方下所云，始可用之。倘其汗不由于风，或微有风而属在表虚，即不可服，服之则卫以被托而益虚，虽本无汗，且可使有汗，奈何忌汗而藉此止汗耶？且屏风之名，兼有屏绝、屏蔽之义，若专以屏藩、屏蔽为言，艳其名而没其实矣。大抵古今名方，苟得仲景之一端，即非望文而可晓，读者当以意逆志焉。（以上莫氏原文）寿颐按：玉屏风一方，说者皆以为止汗普通之剂。名曰屏风者，亦止谓得此药以屏蔽肌腠，则外风自无从而入。然以方中药物言之，耆专走表，方书每谓其善于固表，用之止汗，人所知也。顾防风则为发表祛风之猛将，今欲固护肌表，而反采用发表之药，岂非自盾自矛，说不过去？所以向之为是方作解者，无不模模糊糊，勉强敷衍，卒莫能说明其究竟。今枚士即以方下主治二语，断定为风留肌表，因而自汗之病，惟其表有风邪，故以防风祛之，原非表虚自汗者，所可混同主治。并以黄耆亦为治风，非作补虚之计。引证切实，推勘明确，断推制是方者之第一知己。然则此散之所以止汗者，在术而不在耆、防，彰彰明矣。虽似翻陈出新，却能鞭辟入里，见解独是上乘。自注：耆字训致。见《周颂》“耆定尔功”毛传：“耆，致也”。又《左氏·十二年传》：“耆，昧也”。注亦曰：“耆，致也。”致讨于昧，非本于《皇矣》诗之传笺，此枚士盖记得《毛诗传》中有此训诂，而误以《皇矣》篇当之耳。陈修园《时方歌》谓“玉屏风散主诸风，止汗先求黎黎通，发在耆防收在术”云云，与枚士此说相得益彰。学者欲用古方，必须自有灼见，识得个中作用，断不可于汪切庵之《汤头歌诀》、《医方集解》中寻生活也。

莫枚士《研经言·天雄散解》申义

《金匱》天雄散，有方无论，近人不得其说，或疑为后人所附，而议去之。泉谓：此乃阳虚失精之祖方，未可去也。古者，失精与梦失精，分而为二。梦因于风，梦失精者，虚而挟风，故仲景以桂枝汤中加龙蛎治之，桂枝汤，中风方也。不梦而但失精者，虚而挟寒，故又以天雄散治之。天雄，祛寒壮阳之药也，其治失精，于何徵之？《病源》引“失精家少腹弦急，阴头寒，目眶痛，发落”一段经文于失精候，而《外台》即以范汪“天雄散”隶之。范汪方较仲景止少龙骨一味，而注中引张文仲有龙骨，与仲景一味不差，此天雄散治失精，近精滑也。《局方》金锁正元丹，盖取诸此。（以上莫氏原文）寿颐按：同一是病，而古今病情，或有寒热两得其反者，读唐人以上医书，此类不一，而其最为明显易知者，莫如虚损劳瘵一门。古之虚劳，多属虚寒，《金匱》、《病源》、《千金》、《外台》同为一例，用药多主温热，而今之虚劳，则孰不

知是阴虚生热。此非独时世变迁，民病亦为之递嬗^{〔1〕}。盖古者地旷人稀，肃杀之气较盛，抑且古之医家，皆非南人，宜乎所见所闻，与今之大江以南，不可同日而语。仲师《金匱》以桂枝汤加龙牡治淫梦失精，而天雄散又以天雄为主药，此必不可与今人相火不藏，肝肾无摄纳之权者相提并论，枚士断为阳虚失精之祖方，诚是确论。又以《病源》所引之经文一条，谓王氏《外台》即以天雄散方系于其下，可证古人有是病，所以当用是药，皆其读书之得间处。惟以梦遗为因于风邪，故用桂枝，则于古无徵，抑亦于今不信，盖拘泥本论桂枝之主治太阳中风耳。此则枚士之奇悟，殊不可训。且谓天雄散为仲景本有之方，非后人所附入。究竟有方无论，仲景书中未有其例，此枚士之笃信古人，失之拘泥太甚，不敢信也。

八味肾气丸及六味汤丸两方合论

八味肾气丸源出仲师《金匱》，盖本于上古成方，非仲师所自制。试读《金匱》八味肾气丸主治各条当可想见。今本《金匱·中风历节病篇》有崔氏八味丸方一条，云治脚气上入，少腹不仁，则为宋以后人所附入者。今本《金匱》目录中有所谓附方者是也。按《外台秘要》十八卷脚气门引崔氏云：脚气上入，少腹不仁，即服仲景八味丸。可知《外台》所引，是崔氏为仲景方推广治验而云。然后人以之附入《金匱》书中，而直曰崔氏八味丸，一似此方乃出于崔氏配制者，本极可笑。崔氏虽未详何许人，然考刘氏《旧唐书志·医方门》有《崔氏纂要方》十卷，自注曰：崔知悌撰。欧阳氏《新唐书志》亦载是书十卷，则注以崔行功三字。其为一二人，虽不可知，然必唐人所著，无可疑者，是以隋书《经籍志》不载其目。而王焘乃天宝时人，《外台秘要》所录崔氏方，至不可数，皆次于孙氏《千金》之后，则崔之时代，约略可知。今本《金匱要略》附入八味丸方，直书崔氏，本极可哂。而汪氏之《医方集解》，亦于桂附八味丸下注以“崔氏两”字，一丘之貉，亦不足责。且汪又于方下引张仲景用此丸治汉武帝消渴云云，竟不知一考仲景是何时之人，则又明板之《康熙字典》矣。抑何鄙陋不堪，乃至于此。寿颐按：自薛立斋、张景岳、赵养葵辈滥用六味地黄，而世之医者，无不视六味为滋阴补肾必需之品。须知六味之方本于八味肾气，中古立方之旨，原为肾气不充，不能鼓舞真阳，而小便不利者设法。故以少少桂附温养肾气，萸肉固摄肝肾，而重用地黄峻滋阴液，即以丹皮泄导下焦湿热，茯苓、泽泻淡渗泄水、通利小便，其用薯蓣者，实脾以堤水也。观仲景书，凡用是方，多有小便不利一句，则是方真谛，全从利水着想，显而易见。方名肾气，所重者在乎气字，明非填补肾阴肾阳之意。惟《金匱》消渴门饮一斗小便亦一斗，主以此丸，似乎渴而且消，亦用是方，则非通利之意。然抑知仍是肾阳无权，不能气升于上，所以上焦反渴，乃消证中之不多有者，原与肺胃燥火之消渴迥然不同。其所以渴者，乃因阳虚不能蒸气化液，所以不得不饮，然饮一斗，而小溲亦是一斗，溲不加多，又明与下焦有火之饮一溲二大异。则小水虽未必不利，然尚不加多，故茯苓、丹、泽不嫌渗泄，而桂、附、萸肉温养肝肾，乃能适合，是为消渴证中别一病情，与相火烁阴之下消溲多，适得其反，非凡属消渴，皆可以是丸为必需之要药。然近世俗书，则又以《金匱》有此一节，遂谓八味为消渴普通主将，尤其大谬。此盖薛立斋辈滥用成方，而犹妄引古书，生吞活剥，不知于病情药理细心体察之过

〔1〕 嬗(shàn 善) 演变，蜕变。《汉书·贾谊传》“形气传续，变化而嬗。”

也。至宋之钱氏仲阳,于肾气丸中减去桂附,止用六味,以治小儿肾虚为之说者,辄曰:小儿纯阳,不需温肾。然试思方中之丹皮、苓、泻,岂填补肾阴之药?寿颐则谓:仲阳制此六味丸方,盖为热病后轻描淡写作用,可助真阴,可泄余热,未始不约略相合。而今之所传仲阳儿科,竟直以为补肾通套药者。盖钱氏《小儿药证直^{〔1〕}诀》一书,原是阎氏孝忠采集之本,非仲阳所手定,此必传抄之者有所误会,仲阳当不颛顼^{〔2〕}至此,无奈后人不学,一见仲阳书中有补肾二字,遂谓大补滋填,竟是无出此方之右者,绝不知细心体会。一思丹皮、泽、苓,究竟功力奚似,此立斋、养葵诸公之简陋,本是医学之最不可究诘者。而张氏景岳,只知推销熟地,见是方重用地黄,遂亦随声附和,谬与同心,彼此一谈,牢不可破。而近今之浪用六、八味丸者,则皆中薛、赵、景岳之毒者耳。更可笑者,汪切庵之《医方集解》,竟列六味于补养方中,首屈一指,俗子读之,那不宝若无价之珍?汪于六味方下所载主治肝肾不足,真阴亏损,精血枯竭等,凡七十字,丛杂繁无,可鄙已极。汪氏大著,类皆如此,本无辨驳之价值,寿颐亦不屑为之徒弗笔墨。然试思果是精血枯竭,而药乃用丹皮、泽泻之清凉利水,其荒谬复何待言耶?

归脾汤论(方出严用和《济生方》)

归脾一方,确是补血主剂。其名以归脾者,以脾胃受五味之精,中焦化赤,即是生血之源。苟得精气归脾,斯血之补益,自不待言,制方之旨,确有见地。若以俗手为之,则必以养营命名矣。药用参、耆、归、术为主,而佐以木香、远志,颇能流动活泼,龙眼肉亦不甚呆滞,有滋养而无粘腻,尤其卓识。景岳加入熟地,确已稍逊元方一筹,苟其人胃纳尚可,亦无大碍,陈修园过于丑诋,终是偏见。方下主治,旧本为治忧思伤脾,血虚发热,食少体倦,或脾虚不能摄血,致妄行吐下,或健忘怔忡,惊悸少寐云云,语气极是明白。汪氏《医方集解》删节原文,不甚妥惬,但“脾虚不能摄血,致血妄行”十字犹然照录,未尝删改。而沈尧封之《女科辑要》录入是方,则改作心脾受伤不能摄血,语气一变,未免点金成铁。寿颐谓:此是浅人附入,当非尧封手笔,妄加“心”字,甚非制方之意。此以脾之消食化赤为血取义,不当杂以心伤一层。浅人妄语,大失严氏真旨。但汪之《集解》,不录是方补养门中,而录之于理血一类,一似此方主治,专为失血诸病之用,则以古人灵动活泼之佳方,而止认作统治失血之专剂,胶柱鼓瑟,歧路亡羊^{〔3〕},汪氏颛顼,即此可见。且汪氏又于方下主治加以“妇人经带”四字,乃各本所未有者。切庵之意,固谓经带当属血分之病,此方既可通治血证,又何不可以治妇人经带?其亦知经前经后,以及带下各病,虚实寒热,始传末传,变化万殊,不可纪极,安能指定一个板方作为笼统治疗之法?似此谈医,何等简便,何等真捷爽快,无怪乎市医之抱一册书,作兔园册子^{〔4〕}者,咸奉汪切庵作开山祖师,然而从此入手,终其身必无一线光

〔1〕 直 原作“真”,据《小儿药证直诀》改。

〔2〕 颛(mán)顼(hān) 糊涂,不明事理。

〔3〕 歧路亡羊 典出《列子·说符》。原指一羊走失,众人虽多方寻找,终因歧路多而未能找到。后比喻事理复杂多变,因无正确方向,故而找不到真理。

〔4〕 兔园册子 即《兔园策》,原指唐太宗子蒋王李恽命幕僚杜嗣先编成的仿效应试科目“策问”制成的问答题式的启蒙读本。在此则引申作没有学问的人引作秘本的肤浅书籍。

明之日，误尽天下后世，诋庵之罪，必当永堕泥犁^{〔1〕}，万世不准超拔。此公之《医方集解》、《本草备要》二书，无一句不作通套笼统话头，真是医药学中第一黑暗世界。不佞之予汪氏，初非有九世深警^{〔2〕}，而必为此申申之晋^{〔3〕}，在不知者见之，宁不以为太过？只以俗医恶习，害尽病家，多由此公笔墨，实阶之厉^{〔4〕}，此道坠落，诋庵确是作俑中之一人。恶莠不除，良苗不长，苟欲为吾道阐明真义，正不得不严非种之锄，世有知音，当不以鄙言为诞妄。且更有甚于此者，自诋庵于是方之下，麤^{〔5〕}入妇人经带一句之后，而有嘉善沈尧封氏之《女科辑要》后附此方，其主治中，复以“妇人经带”四字改作“妇人带下”，则又不以调经，而专以治带，岂不将一切寒热虚实之带下百病，统以“归脾”一汤随便服食？苟其稍有一毫医药知识之人，当亦可以知其不妥，乃竟明明刊入女科专集，则局外人见之，必谓中医程度，混沌无窍，至于此极，那不当亟予淘汰，免贻世害？庸詎知古书真本，原不如是，使竟因此遽以归咎于数百年前制方之人，宁不极冤大枉？寿颐每谓古人制一方剂，自有专治病证，所述病理病状，本有实在，而后人采辑入录，则各各随意点窜，渐失庐山面目。且更有浅者为之，乃又愚而自用，删改不已，以致幻之又幻，歧中有歧。即如此方主治，几经点染，竟可以养血之药，一变而为通治带下百病。初学读此，谁不坠入五里雾中，此岂严用和制方之时所能预料者？然其枢机转戾之中轴，则在汪氏之所谓《医方集解》一书。诋庵诋庵，诎非吾国医药界中之绝大蠹贼也耶！

〔1〕 泥犁 佛家语。地狱也。《翻译名义集·地狱篇》：“地狱……梵称泥犁。”

〔2〕 警 戒备也。《左氏·宣·十二》：“军卫不彻，警也。”疏云：“戒之至也。”

〔3〕 申申之晋(lì) 反复不断的责骂。申申，重复不断貌。《离骚》：“申申之晋余”。

〔4〕 阶之厉 即“厉阶”。祸端，祸害的由来。《左传·昭公·二十四年》；《诗》曰：“谁生厉阶，至今为梗。”杜预注：“厉，恶；阶，道。”

〔5〕 麤(chàn) 搀杂。《顾氏家训·书证》“典籍错乱……皆由后人所麤，非本文也”。